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洪江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康芝药业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宏氏投资	指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菖蒲	指	海南菖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芝营销	指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顺鑫祥云	指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康芝	指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天合制药	指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康芝	指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天际营销	指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天际食品	指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康大营销	指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懂越药业	指	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

国瑞堂	指	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信用社	指	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拍卖行	指	河北拍卖总行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限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	30008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芝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 HONZ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洪江游		
注册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办公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z.com.cn		
电子信箱	honz168@honz.com.cn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9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德新	刘奇
联系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电话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传真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电子信箱	honz168@honz.com.cn	honz168@honz.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4年01月20日	琼山县龙塘潭口 (县建材总厂)	20142923-3	460100708873536	708873536
	2007年12月28日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 海口保税区乙号路	460000000017507	460100708873536	708873536
	2010年07月21日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 海口保税区乙号路	460000000017507	460100708873536	708873536
	2011年11月21日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 三路6号	460000000017507	460100708873536	70887353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309,337,001.16	366,280,497.56	368,780,279.64	-16.12%	306,741,673.28	304,241,891.20
营业成本 (元)	161,786,183.01	210,234,380.88	210,716,854.85	-23.22%	188,158,739.22	187,676,265.25
营业利润 (元)	24,985,755.93	13,821,313.35	11,313,321.46	120.85%	1,881,529.23	-4,812,178.88
利润总额 (元)	29,267,679.48	28,366,334.66	25,858,342.77	13.18%	5,794,423.69	-899,28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852,935.99	23,336,582.73	22,580,533.78	-34.22%	2,815,960.15	-1,137,14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9,700,233.21	12,476,842.46	11,720,793.51	-17.24%	-1,068,050.76	-5,021,15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8,928,798.69	109,459,626.85	109,459,626.85	-27.89%	-100,940,934.74	-100,940,93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946	0.5473	0.5473	-27.9%	-0.5047	-0.50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43	0.1167	0.1129	-34.19%	0.0141	-0.0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43	0.1167	0.1129	-34.19%	0.0141	-0.0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4%	1.31%	1.27%	-0.43%	0.1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5%	0.7%	0.66%	-0.11%	-0.06%	-0.2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期末总股本 (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元)	1,904,509,261.56	1,969,035,671.78	1,968,610,708.86	-3.26%	1,967,171,217.35	1,964,728,946.32
负债总额 (元)	94,362,675.62	86,231,730.53	95,024,753.39	-0.7%	106,971,897.42	110,774,16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727,036,157.34	1,794,758,674.13	1,790,049,521.35	-3.52%	1,771,422,091.40	1,767,468,98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6352	8.9738	8.9502	-3.52%	8.8571	8.8373
资产负债率 (%)	4.95%	4.38%	4.83%	0.12%	5.54%	5.64%

注：本报告中若存在 2011、2012 年度的财务数据调整前后差异、且无特殊说明的，均指调整后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4,025.50	-628,700.13	-87,42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4,305.28	6,799,427.65	8,664,186.5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4,183.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40,801.56	3,058,794.52	1,136,876.71	
债务重组损益		18,733,984.7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321,49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3,810.46	-38,194.31	-4,663,870.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2,487.91	5,807,270.15	1,120,08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684.92	936,805.41	45,672.13	
合计	5,152,702.78	10,859,740.27	3,884,010.9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新产品、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风险

新药研发或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任何新产品研制和技术创新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药或儿童药专用技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新产品开发和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顾问团的作用，加强对新药立项的论证和内部审批，并加强和国内外有实力的药品科研单位深度合作，同时在新产品的研发中，注重产品长、中、短结合，并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推进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之后，企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实施并购后的子公司逐渐增加，公司的管理区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如果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和经营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因素和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状况，持续优化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强化内部协同，提高营运效率。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核心和高潜质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大力推行各项激励措施。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75765.04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未做出使用安排。该部分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虽然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都将建立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但仍然存在着新品种市场竞争力突变、对新并购企业的整合是否顺利、新并购或投资新建项目的经营效益能否及时达到预期目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把握时机、审慎决策、用好超募资金”的原则上，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更加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并购尽职调查，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积极为新并购企业注入公司较先进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充分发挥资源共享效应、规模扩张效应和整体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3年是康芝药业上市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也是公司走过的不平凡的一年。随着医改政策的深入推进，2013年整个医药行业在市场格局上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各药企在不同领域的竞争也日趋激烈。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诚善行药、福泽人类”的企业宗旨，坚持“专注儿童健康”的战略目标，锐意进取，尽力克服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积极消除突发媒体报道事件所带来的影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同时狠抓经营管理，调整营销策略，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深入开展“开源节流”和“合理化建议”工作，努力实现企业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33.7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12%；实现营业利润2,498.58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0.85%；利润总额为2,926.77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5.2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4.22%。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工作概述：

1) 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考验，公司推行重心下移的营销策略，加大了空白市场区域的招商开发力度；同时推行营销创新和改革，成立了产品部，实行了产品责任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广东懂越药业的股权收购，为公司增加了一个新的营销平台，使公司营销体系在进一步规范GSP运作上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按照年初制定的市场精细化招商思路，公司全年新开发代理商客户408位，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代理商提升专业素质和营销技巧，增强代理商信心。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大中型OTC连锁药店合作伙伴40家，原有已开发的部分连锁已表现出良好的销售势头；全年由公司支持开发重点儿童药品种进入县级以上医院131家，对占领县级市场制高点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推广，积极抢占重点终端客户资源，全年公司支持召开重点终端推广会308场，普通终端推广会48场，有效帮助代理商实现终端开发、加大产品推广等；报告期内，以省为单位，公司在部分省份组织高端培训会，对基层医生关注的儿科医学知识进行培训授课，受到了基层医生极大的欢迎，同时，2013年全年针对OTC连锁药店开展店员培训81场，针对医院开展科内会53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学术推广与品牌建设，全年赞助省级以上儿科年会7场、皮肤科年会6场，

对康芝系列产品及企业形象的展示起到了较好的效果；2013年全年支持在各区域新设立康芝儿药专柜266家，采取店招、橱窗等终端包装形式937家，对推动第三终端及零售市场各区域代理商的销售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还在全国连锁药店组织开展“康芝杯”儿药师大赛，以提升康芝儿药在零售市场的品牌影响力。2013年，公司压缩了在传统媒体的投入预算，逐步加大在新媒体上的宣传力度，围绕公司官网，子公司网及公益、儿童健康之家网站，以及微博等形式展开，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 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儿童药品种和新剂型，结合公司产品开发优质成人药、以及持续做好现有产品的升级开发，打造拳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项目21项，其中新增受理共9项。目前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20项，新增授权专利3项。报告期内，公司获批成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未来将逐步打造成为公司高级科技人才引进、创新项目引进和技术能力提高的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还开拓了医疗器械项目，调研了退热贴等多个贴剂类医疗器械，并于2014年2月取得退热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实现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注册零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2项产品被认定为“海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1项产品获得“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1项产品分别获得“海口市专利奖金奖”、“海口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海口市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海南总厂及控股子公司顺鑫祥云新版GMP认证工作有序推进，并分别于2014年1月、2月获得新版GMP证书。

3) 内部运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运行，不断完善决策程序，建立重大经营问题等集体讨论决策机制，并按月召开总裁办公例会，增强各业务单元的沟通及有效促进经营计划的落地。为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公司还启动实施了项目化管理模式，建立“产供销平衡会”例会制，有效衔接产供销计划，减少资金占用并优化库存。公司还通过优化供应商、议价比价等方式，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完善生产物质采购价格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还推进了用人机制的改革，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营销中心进行了首次公开竞聘，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同时针对公司在媒体报道事件中显现出来的问题，公司已就合同管理与使用上存在的信息沟通问题做了整改，并加强对分子公司尤其是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修订完善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对下属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强化内部专项培训，引导规范公司信息传递和披露工作。公司还制定了《审计监察流程》、《监察工作管理办法》，及监察工作指引和风险控制文件，通过定期或专项审计，减少经营风险。

4)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继续通过“康芝红脸蛋基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四川雅安地震发生后，公司积极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康芝红脸蛋基金向受灾情波及影响较大、留守妇女儿童数量最多的南充地区捐赠药品、食品及现金，全力支持灾区的救助和重建工作。在潮汕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后，康芝红脸蛋基金紧急调拨药品和食品驰援普宁灾区。

公司专注儿童药研发、生产、销售的同时，一直致力于贫困地区儿童的资助，2013年度，公司举办了关爱留守儿童系列公益活动，在海南省留守儿童密集地区建立起9家留守儿童健康守护站，在海南省形成覆盖全岛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报告期内，康芝红脸蛋基金组织的其他公益活动：组织健康嘉年华活动，通过结对子、文艺表演、儿童健康知识科普长廊等形式关爱留守儿童；携手主流媒体制作发行《儿童健康安全手册》普及儿童身心健康常识；出资13万元在普宁埔栅学校设立奖助学金、举办关爱自闭症儿童活动等。

在第三届中国公益节上，公司被授予“2013最佳公益践行奖”。

5) 公司2013年度荣获的主要荣誉明细

序号	名称	认证机构/获奖情况
1	止咳橘红颗粒获“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海南省人民政府
2	尼美舒利缓释片荣获“海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海口市人民政府
3	尼美舒利缓释片荣获“海口市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海口市人民政府
4	2013最佳企业品牌形象奖	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
5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洪丽萍获得“海口市2013年度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
6	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被评“海口市专利奖金奖”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7	荣获“中国公益奖集体奖”及“最佳公益践行奖”	中国公益节组委会
8	亚洲品牌500强	ABAS亚洲品牌测评体系专家系统委员会
9	2013年度“中国医药十大营销案例年度成就奖”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与《E药经理人》共同评选
10	“金立爽”荣获第九届百姓安全用药“放心药奖”	健康报社主办
11	中国最具成长魅力企业	《卓越管理》杂志社联合清华大学媒介调查实验室
12	康芝红脸蛋基金荣获“健康中国金葵奖”	中康资讯和《第一药店》报
13	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	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
14	儿童药荣膺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奖	中国药店杂志社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项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309,337,001.16	368,780,279.64	-59,443,278.48	-16.12%	
销售费用	50,687,153.78	87,122,738.91	-36,435,585.13	-41.82%	本期投入广告宣传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8,992,478.22	88,312,845.83	679,632.39	0.77%	
财务费用	-29,840,913.41	-31,872,012.37	2,031,098.96	-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8,798.69	109,459,626.85	-30,530,828.16	-2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6,026.58	-55,965,199.80	-230,826.78	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0	-11,000,000.00	-54,000,000.00	490.91%	主要是本期向股东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无重大变动。

3) 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309,337,001.16	368,780,279.64	-16.12%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其他代理产品同比减少。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单位：盒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医药行业	销售量	83,480,735	93,618,105	-10.83%
	生产量	57,828,422	78,017,025	-25.88%
	库存量	11,096,639	17,413,168	-36.27%
食品行业	销售量	2,934,810	471,139	522.92%
	生产量	2,848,031	771,355	269.22%
	库存量	409,139	480,719	-14.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医药行业库存量较上年同期降低-36.27%，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第四季度加大促销力度，减少了库存量；
- 2、食品行业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并购后企业合并周期相对较短。
- 3、食品行业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2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并购后企业合并周期相对较短。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医药行业原材料、包材	66,119,825.59	44.08%	68,341,858.07	32.43%	-3.25%
医药行业人工工资	10,080,188.55	6.72%	9,962,844.67	4.73%	1.18%
医药行业折旧	14,052,990.35	9.37%	10,040,116.88	4.76%	39.97%

医药行业能源（水电、 煤气）	7,513,964.16	4%	6,931,985.78	3.29%	8.40%
食品行业原材料、包材	7,326,712.76	84.24%	1,934,888.78	0.92%	278.66%
食品行业人工工资	605,249.87	6.96%	258,037.26	0.12%	134.56%
食品行业折旧	106,370.13	1.22%	16,112.32	0.01%	560.18%
食品行业能源（水电、 煤气）	107,898.05	1.24%	46,596.19	0.02%	131.56%

5) 费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687,153.78	87,122,738.91	-41.82%	本期投入广告宣传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8,992,478.22	88,312,845.83	0.77%	
财务费用	-29,840,913.41	-31,872,012.37	-6.37%	
所得税	14,840,749.01	6,227,167.40	138.32%	营业利润及捐赠影响税金增加所致

6)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11,212,480.61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62%。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768,867.92元，占研发投入总额的6.86%；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5.3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项目21个。相关信息见下表。

进入注册程序的研发项目表

序号	研发的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申请分类	适应症	注册所处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已投入的研发费用（元）	其会计处理
1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化药 3.2 类	新药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2,900,226.46	费用化支出：2,291,726.46 元，资本化支出：608,500.00 元
2	头孢地尼颗粒	化药 6 类	仿制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77,120.00	费用化支出：108,620.00 元，资本化支出：8,500.00 元
3	鞣酸蛋白酵母散	——	补充申请	止泻药	申请补充批件	在审评	3,822,765.22	费用化支出：3,432,655.98 元，资本化支出：390,109.24 元
4	罗红霉素氨溴索颗粒	化药 3.2 类	新药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4,763,378.51	费用化支出：4,154,878.51 元，资本化支出：608,500.00 元
5	羧甲司坦颗粒	化药 6 类	仿制	化痰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310,636.12	均费用化支出。
6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化药 6 类	仿制	抗哮喘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579,571.09	均费用化支出。
7	法罗培南钠胶囊	化药 3.1 类	新药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881,606.82	费用化支出：873,106.82 元，资本化支出：8,500.00 元
8	氨金黄敏颗粒	化药 6 类	仿制	感冒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407,215.95	均费用化支出。
9	匹多莫德咀嚼片	化药 5 类	新药	免疫调节剂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088,665.59	费用化支出：1,080,165.59 元，资本化支出：8,500.00 元
10	消旋卡多曲干混悬剂	化药 5 类	新药	止泻药	完成临床研究申	在审评	471,154.13	费用化支出：462,654.13 元，资本化支出：8,500.00 元

					请生产批件			
11	右旋布洛芬颗粒	化药 5 类	新药	解热镇痛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2,644,396.77	均为费用化支出.
12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	化药 5 类	新药	抗过敏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2,575,478.63	均为费用化支出.
13	鞣酸蛋白酵母咀嚼片	化药 5 类	新药	止泻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24,572.65	均为费用化支出.
14	对乙酰氨基酚颗粒	化药 6 类	仿制	解热镇痛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70,733.97	均为费用化支出.
15	法罗培南片	化药 3.1 类	新药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25,223.23	均为费用化支出.
16	头孢克肟颗粒	化药 6 类	仿制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624,974.72	均为费用化支出.
17	对乙酰氨基酚滴剂	化药 6 类	仿制	解热镇痛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70,000.00	均为费用化支出.
18	儿童氢溴酸右美沙芬膜	化药 5 类	新药	镇咳药	申请临床批件	在审评	——	——
19	蒙脱石散	化药 6 类	仿制	止泻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413,882.49	均为费用化支出.
20	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混悬液	化药 6 类	仿制	解热镇痛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71,467.94	均为费用化支出.
21	尼美舒利颗粒	-	补充申请	解热镇痛	申请补充批件	在审评	782,825.11	均为费用化支出.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212,480.61	14,286,845.52	18,676,233.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	3.87%	6.1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768,867.92	85,000.00	95,351.6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86%	0.59%	0.5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5.33%	0.43%	--

注：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21.52%，主要原因是：委托外部研究开发减少 149.21 万元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11,465.44	561,855,116.96	-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82,666.75	452,395,490.11	-2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8,798.69	109,459,626.85	-2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3,288.94	78,250,794.52	-9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19,315.52	134,215,994.32	-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6,026.58	-55,965,199.80	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00.00	11,000,000.00	49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0	-11,000,000.00	49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67,227.89	42,494,427.05	-199.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0.51%，主要是本期没有超过三个月的理财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2.6%，主要是本期没有超过三个月的理财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90.91%，主要是本期向股东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90.91%，主要是本期向股东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9.47%，主要是本期向股东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094,814.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46%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9,218,198.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78%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做医药精品，做专业市场”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儿童健康产业领域，以儿童专用药产业专业化、规模化为目标，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并举，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价值、延展优势营销模式为基础，推动“康芝牌儿童专用药”产品群的品牌形象树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尽管2011年以来公司在经营上面临了一些波折，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品研发计划、产品结构调整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组织结构及人员结构调整计划、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等“整体发展计划”仍然作为公司既定的发展方向没有改变，公司董事会带领

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寻突破，放远眼光谋发展，坚定信心，重视技术创新，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稳定代理商队伍，拓展优势营销网络，构建品牌战略，加快新品上市推广步伐；加快外延式扩张，推动并购整合进程，实践和探索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相信公司在未来的经营管理整合和业绩恢复方面将逐渐走上正常稳健的发展轨道。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3年确定的“实现资源整合，促进管理提升；实现营销创新，快速提升业绩；加强企业品牌传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的经营指导原则，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以及突发媒体报道事件所带来的影响，并由于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同比加大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或存货跌价损失等，致使公司2013年业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医药行业	291,118,657.71	141,132,929.98
1、自产产品	217,952,173.33	115,996,832.10
2、代理产品	73,166,484.38	25,136,097.88
食品行业	10,734,977.86	2,037,329.51
分产品		
儿童药	192,852,785.75	103,372,733.57
1. 儿童退热系列	91,300,962.24	56,600,949.46
2. 儿童感冒系列	29,397,156.90	16,388,675.32
3. 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	17,961,822.83	12,014,646.72
4. 儿童止咳化痰系列	34,266,005.29	13,234,653.24
5. 儿童抗感染类	17,906,981.78	4,518,518.23

6. 儿童营养补充类	2,019,856.72	615,290.61
成人药	98,265,871.96	37,760,196.41
食品	10,734,977.86	2,037,329.51
分地区		
东北区	16,647,145.90	6,935,885.88
华北区	43,480,180.01	18,868,867.22
华东区	54,641,841.29	25,855,284.81
西北区	13,517,814.30	6,882,836.79
西南区	24,528,603.65	11,442,822.34
中南区	149,038,050.42	73,184,562.45

备注：儿童药产品群说明

1. 儿童退热系列（布洛芬颗粒、对乙酰氨基酚泡腾片、小儿退热贴、小儿清解颗粒等）。
2. 儿童感冒系列（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清喉咽合剂等）。
3. 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鞣酸蛋白酵母散、鞣酸蛋白散、小儿腹泻散、乳酸菌素颗粒、健儿乐颗粒等）。
4. 儿童止咳化痰系列（止咳橘红颗粒、羧甲司坦颗粒、小儿麻甘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等）。
5. 儿童抗感染类（头孢克洛颗粒、利巴韦林颗粒、热炎宁颗粒等）。
6. 营养补充类（小儿四维葡钙颗粒等）。

2)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行业	291,118,657.71	149,985,727.74	48.48%	-19.09%	-27.55%	6.02%
自产产品	217,952,173.33	101,955,341.24	53.22%	-6.38%	-6.84%	0.23%
代理产品	73,166,484.38	48,030,386.50	34.35%	-42.39%	-50.78%	11.19%
分产品						
儿童退热系列	91,300,962.24	34,700,012.78	61.99%	-18.42%	-9.12%	-3.89%
儿童止咳化痰系列	34,266,005.29	21,031,352.05	38.62%	11.01%	10.75%	0.14%
成人药	98,265,871.96	60,505,675.55	38.43%	-29.50%	-44.04%	15.99%

分地区						
华北区	43,480,180.01	24,611,312.79	43.4%	-27.11%	-43.72%	16.7%
华东区	54,641,841.29	28,786,556.49	47.32%	-26.09%	-41.21%	13.55%
中南区	149,038,050.42	75,853,487.97	49.1%	-2.51%	16.24%	-8.21%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039,922,818.97	54.6%	1,142,153,816.96	58.02%	-3.42%	
应收账款	26,033,699.30	1.37%	46,381,056.17	2.36%	-0.99%	
存货	47,585,339.00	2.5%	55,083,559.09	2.8%	-0.3%	
固定资产	346,426,723.37	18.19%	299,677,558.07	15.22%	2.97%	
在建工程	34,101,617.23	1.79%	72,394,316.80	3.68%	-1.89%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 专注儿童用药的全面创新

公司专注儿童健康事业，致力于儿童药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始终坚持“做儿童医药精品，做专业市场”的经营理念，以科技为动力，以制度为保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市场优势和人才优势，做专做强儿童药产业，2011—2013年，公司儿童药销售额分别为1.74亿元、2.20亿元和1.93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15%、60.87%和63.89%。

根据儿童用药要求口感好、顺应性强的特点，公司在技术上始终坚持有针对性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在掩味技术、膜剂技术、制粒技术等研发水平，以确保公司儿童药产品的口感和其他技术指标在同类产品中保持优势。

由于最终服用药品的是儿童患者，因此公司根据儿童的心理特点设计系列儿童用药产品的内外包装，

受到儿童患者的喜爱；公司还在国内首创了条状内包装，不但便于儿童用药的储存和携带，还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包装成本。公司现拥有的外观专利共12项。

2) 打造康芝儿童药产品群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儿童药品的开发、研究和完善，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创新。上市后，公司通过了并购药企、受让新药技术的手段，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儿童药品种。目前，公司已拥有儿童药品种 20多种，公司的儿童药系列产品基本涵盖了主要儿童常见疾病类型。

公司已上市销售的儿童产品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群，如儿童退热系列（布洛芬颗粒、对乙酰氨基酚泡腾片、小儿退热贴、小儿清解颗粒等），儿童感冒系列（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清喉咽合剂等），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鞣酸蛋白酵母散、鞣酸蛋白散、小儿腹泻散、乳酸菌素颗粒、健儿乐颗粒等），儿童止咳化痰系列（止咳橘红颗粒、羧甲司坦颗粒、小儿麻甘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等），儿童抗感染类（头孢克洛颗粒、利巴韦林颗粒、热炎宁颗粒等）、营养补充类（小儿四维葡钙颗粒等）。

目前我国许多大城市的儿童医药品专营店仍是凤毛麟角，在普通药房中儿童药品专柜也相对较少，这将为公司全面整合儿童药品种资源，推广“康芝儿童药”专柜提供了良好的先发优势和发展空间。

3) 营销模式的创新与延展

公司多年来成功运营的优势营销模式——专业化合作代理模式，在第三终端市场，继续保持模式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更好的应对医药环境的变化，2013年底，营销中心对营销组织架构进行了整合，对营销模式进行了升级和变革，成立了销售管理部和多个产品部，将公司旗下系列产品分部门进行管理，部门负责人竞聘上岗，责任到人，强化产品的营销策划，包括产品市场定位、营销推广方案的制定和有效实施等；并通过销售管理部提升营销综合的服务水平和能力，做好各项营销服务工作。2014年，公司营销体系已按照新的组织架构运行。通过营销模式的升级和变革，将更有利于深度营销、品类营销、学术营销在市场中贯彻和落实，进一步提升营销模式的核心竞争力。

4) 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优势

从生产基地的布局地域上看，公司已经建立了海南、东北（沈阳康芝）、华北（祥云药业和河北康芝）的生产基地，日后公司还可能增加其他区域的生产基地。

公司海南总厂位于药谷工业园二期新厂房的粉针剂（头孢菌素类）车间已通过了2010版新版GMP认证，目前已实现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的规模化生产。海南总厂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也于2014年1月通过2010版GMP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的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合剂（含中药提取及前处理）已于2012年通过2010版新版GMP认证，控股子公司祥云药业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糖浆剂、散剂、

原料药（鞣酸蛋白）、中药提取于2014年1月通过2010版GMP认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拥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儿童药品种——氨金黄敏颗粒，该品种已顺利实现扩产，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的贞蓉丹合剂，对改善中老年妇女更年期综合症效果良好，目前由公司海南营销团队专门运作，已逐步开始市场推广，同时，河北康芝正在进行生产能力的扩能改造，力争早日形成贞蓉丹合剂的产业化。

公司可根据各生产基地的地理优势和生产条件，推进实施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大幅推动实施自有产品集团内委托加工，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产成品运输成本和生产管理成本，发挥最大的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

(2)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没有变化，康芝药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证共有6个。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商标159个。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2项。目前公司拥有专利共20项，其中发明、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或公告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备注
1.	ZL200530012601.6	包装盒(瑞芝清2袋)	康芝药业	2005-4-1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2.	ZL200530012604.X	包装盒(瑞芝清6袋)	康芝药业	2005-4-1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3.	ZL200530005899.8	包装盒(瑞芝清12袋)	康芝药业	2005-4-1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4.	ZL200830041247.3	包装横盒(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5.	ZL200830041248.8	包装盒(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6.	ZL200830041245.4	内包装袋(瑞芝清)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7.	ZL200830041246.9	内包装袋(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8.	ZL201130063743.0	包装盒(度来林12袋)	康芝药业	2011-04-01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9.	ZL201130063745.X	包装盒(度来林18袋)	康芝药业	2011-04-01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10.	ZL201230169034.5	包装盒（康芝松）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11.	ZL201230169010.X	包装盒（无糖型止咳橘红颗粒）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12.	ZL201230169000.6	包装盒（金立爽（横、竖版））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13.	ZL200910093094.0	一种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康芝药业	2009-9-25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4.	ZL201010526114.1	一种改善溶出性能的尼美舒利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10-10-29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5.	ZL200910008869.X	一种罗红霉素氨溴索分散片	康芝药业	2009-2-1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6.	ZL200810181030.1	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08-11-2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7.	ZL03114240.0	总黄酮含量的测定方法	康芝药业	2003-4-1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8.	ZL201210122530.4	具有微孔的海绵状的氢溴酸右美沙芬膜剂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12-4-2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新增
19.	ZL201320516310.X	一种儿童药品分剂量生产装置以及药品分剂量包装体	康芝药业	2013.08.23	十年	实用新型	新增
20.	ZL201320034601.5	一种儿童安全的家庭药盒	康芝药业 顺鑫祥云 沈阳康芝	2013-1-13	十年	实用新型	新增

(3) 特许经营权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许可证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琼20100022	1.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 海口保税区乙号路；	1.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 2.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2.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散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口服液。		
----	------------------------------	---	--	--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证书

截止本报告日, 公司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通过2010版GMP认证。GMP认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HI20140004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CN20120018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8日	

3) 食品卫生许可证

报告期内, 食品卫生许可证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琼卫食证字(2007)第460000-010069号	胶囊剂、片剂保健食品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4日

4) 药品注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新获得生产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1.2g	注射剂	国家准字H20130018	2013/3/26
2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2.4g	注射剂	国家准字H20130019	2013/3/26

5) 中药保护品种

报告期内, 中药保护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保护品种号	保护起始日	保护终止日	级别
止咳橘红颗粒	(2010)国家中保证字第0300号	ZYB20720100300	2010-6-22	2016-9-13	二

6) 下属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①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AA8980374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7日

报告期内，康芝营销GSP证书情况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N08-020	批发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康芝营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100589	经营范围：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II类，只限体外诊断试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5日

②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0174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23日

截止本报告日，康大营销已通过GSP现场认证检查并取得《药品GSP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0269	药品批发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4日

③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没有变化，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辽20100020	生产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1号；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糖浆剂、颗粒剂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沈阳康芝的GMP证书没有变化，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辽K0340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糖浆剂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11日

8)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药品生产许可证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冀20100145	生产地址：河北省邱县新城南路68号 生产范围：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合剂、滴眼剂、口服液、药用辅料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河北康芝GMP证书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HE20120037	认证范围：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合剂（含中药提取及前处理）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18日

（5）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00,000.00		9,900,000.00		-76.7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100%	募集资金	秦希普	-22,319.23	否

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879.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0.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24.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02,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8,79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金额为75765.04万元，该资金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3)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25.29	24,525.29	1,683.16	23,976.65	97.76%	2010年09月30日	1,472.09	5,012.53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25	3,025	104.53	244.55	8.08%	2016年12月31日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38.71	3,838.71	888.79	1,909.67	49.75%	2013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389	31,389	2,676.48	26,130.87	--	--	1,472.09	5,012.53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否	9,264.64	9,264.64		9,264.64	100%	2011年12月31日	-44.34	-515.68	否	否
对河北康芝进行投资	否	8,000	4,270	1,470	4,270	100%	2012年12月31日	-944.86	-1,282.45	否	否
对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18,000	18,000		18,000	100%	2011年09月30日	-934.56	-1,669.56	否	否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否	5,391.09	5,391.09	57.03	5,382.16	99.83%	2012年12月31日				否
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	否	7,800	800	176.85	176.85	22.11%	2013年03月31日	0	0		否

啞他啞巴坦钠(3:1)技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455.73	37,725.73	1,703.88	37,093.65	--	--	-1,923.76	-3,467.69	--	--
合计	--	79,844.73	69,114.73	4,380.36	63,224.52	--	--	-451.67	1,544.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由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部分产品直接销售至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康芝营销有限公司,再由海南康芝营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2013年度第三季度前公司统计各项目实现的效益都会将海南康芝营销有限公司销售出去的各公司产品收入及按收入比例计算分摊的海南康芝营销有限公司费用反算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从而导致以前年度报告所填列的各项项目实现的效益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经审计后的单体报表当期净利润数据不一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4年2月18日下发的《关于在定期报告中填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要求》中的相关规定,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以后各定期报告中,各项目实现的效益,公司将以股份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单体报表当期净利润与募集资金投资获得的持股比例的乘积进行填列。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以经审计后的单体报表年度净利润数据累计填列。</p> <p>1、儿童药生产基地固体制剂车间,头孢粉针车间已通过GMP认证,2010年10月份固体制剂车间已经投产;2013年年底,二期工程建设的2栋综合厂房及员工配套宿舍均通过竣工验收,后续还将投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收益目前暂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调整营销战略,推行“品类营销”策略,分散单一主导产品的风险,做大做强儿童药产品群;但由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达到良好成效,仍需一定的培育时间,致使已投产的固体制剂车间尚未达产,生产批量偏小,单位成本偏高。公司将持续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引进新品种等方式提高产能利用率,以达募投项目预期效益。</p> <p>2、2013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营销网络项目)暨并购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年10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迟至2016年12月31日完成。</p>										

	<p>3、河北康芝在并购后 2012 年度主要进行了 GMP 认证改造及经营正常化的恢复工作，2012 年 11 月 19 日河北康芝获得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HE20120037）和《药品 GMP 认证审批件》（编号：〈冀〉药认字 2012046）。2013 年第二季度，河北康芝正式开始生产运营，由于 GMP 认证通过后，生产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尚在进行中，加上本年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 462 万元，致使本报告期效益未达预期。</p> <p>4、沈阳康芝项目已按计划正常投产 2 年，因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 729 万元、销售渠道整合等原因，致使本报告期未达到预期效益。</p> <p>5、公司自 2011 年 3 月份控股北京祥云后，对其产品的销售渠道拓展未达预期，导致本年度北京祥云效益未达预期。</p> <p>6、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项目是依托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所以此项目实现的效益反映在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中。</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879.77 万元，超募资金为 113,490.7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主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p> <p>1、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2,646,400.00 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祥云药业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方案。2011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2011]4 号”文件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北京祥云药业增资方案已顺利实施。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公司增资款 9,264.64 万元和另一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 4,021.00 万元共计 13,285.64 万元后，将其中 5,405.00 万元用于偿还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牵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11 年 3 月-2012 年 9 月用增资款支付设备更新改造及房屋改造款共计 945.75 万元。2012 年 11 月，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签订</p>

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剩余募集资金连同增资款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 7,411.28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祥云药业项目超募资金增资款使用的议案》，同意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540.58 万元用于其专项设备改造、鞣酸蛋白制剂车间 GMP 认证改造计划及化验室装修和设备购进、公司配电增容工程。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祥云药业项目超募资金增资款使用的议案》，同意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1,132.08 万元用于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相关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899.85 万元。

2、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 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已使用超募资金付给天合制药的竞得款项人民币 2100 万元及已为天合制药的对外债务所偿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为对价款受让张建民持有的天合制药 100%的股权，并不再向张建民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进行增资。2011 年度，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其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并拟使用该增资款偿还康芝药业前期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 1,319.23 万元，增资余款 150.77 万元将存于河北康芝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3 年 1 月底，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曲周德信验字[2013]第 062 号），3 月 28 日，河北康芝同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3 月 28 日与海南康芝、平安银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当日专户余额为 150.77 万元。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康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6.53 万元，当期使用了 34.24 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

3、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康芝药业董事会谨慎研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

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康芝”) 100%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沈阳康芝进行增资,以用于补充沈阳康芝未来运作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对其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事项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 16,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已按计划顺利投产。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941.09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6 层 01-21 房、建筑面积为 2,477.36 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 万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2012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金额 4,941.09 万元,另支付交易税费 148.24 万元,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至本期期末,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5,382.16 万元。

5、201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因此,公司实施上述 1 类新药技术项目将变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 万元共计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获得公司授权后,公司董事长已经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中的两个注册商标“康瑞欣”(注册号:3134567)、注册商标“瑞利欣”(注册号:3320975)已转让至公司名下。2013 年 1 月 9 日,该药品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已变更为公司,并已在专利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之后,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3B00620,2013B00621)后获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已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含 1.2g 和 2.4g 两个规格】由国瑞堂制药转让给公司,并发给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30018 及国药准字 H20130019),同时撤销国瑞堂制药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0036 及国药准字 H20100037),本品《新药证书》已按照【新药

	技术转让】程序转让给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76.8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2013 年 1 月底，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曲周德信验字[2013]第 062 号），3 月 28 日，河北康芝同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3 月 28 日与海南康芝、平安银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当日专户余额为 150.77 万元。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康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6.53 万元，当期使用了 34.24 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p> <p>2、2013 年 1 月 9 日，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已变更为公司，并已在专利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之后，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3B00620,2013B00621）后获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已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含 1.2g 和 2.4g 两个规格】由国瑞堂制药转让给公司，并发给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30018 及国药准字 H20130019），同时撤销国瑞堂制药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0036 及国药准字 H20100037），本品《新药证书》已按照【新药技术转让】程序转让给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76.85 万元。</p> <p>3、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营销网络项目）暨并购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营销网络项目），变更内容如下：原成立省级分公司的方案修改为通过并购现有医药流通公司股权或自筹新建的方式在华南、华中、东北、西南和华东等区域设立 5 家康芝营销的大区营销子公司。相应调整原广州省级分公司的投资额度，预计通过收购方式新设的广州子公司将投入资金 1025 万元，扣除前期投入的 140.02 万元，余额 884.98 万元将主要用于：230 万元收购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其次投资 390 万元用于仓库租赁及仓库基础设施等软硬件进行升级改造，剩余 264.98 万元作为并购后标的公司的起始运营资金，</p>

	<p>用于人员的招聘、培训，支付办公及物流等日常费用。其他大区子公司的建设和成立省级市场运营部也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资金投入计划将根据公司日后大区子公司和省级市场运营部的设立的实际情况首先安排使用剩余 1800 万募集资金。当使用金额超出原募集资金，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进行补充。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募集资金 200 万保持不变。该项目实施主体保持不变，仍将以公司对康芝营销一次性增资 3,025 万元的方式，交由康芝营销实施。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2013 年 10 月底，海南康芝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 3,025 万元整至康芝营销公司，随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继办理完毕。</p> <p>2013 年 11 月 27 日，康芝营销、海南康芝、中国工商银行、海通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监管。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康芝营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80.43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本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06 号鉴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并发布了编号为：2010-003 号公告，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全额以募集资金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销售	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等	3325 万元	146,851,559.90	108,793,812.55	231,314,611.83	21,786,941.75	16,541,901.89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糖浆剂、颗粒剂等	8267.8866 万元	140,204,221.52	134,933,113.00	19,615,888.57	-4,999,974.09	-9,345,636.47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滴眼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药用辅料(胃溶型、肠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等	4476 万元	44,297,551.87	27,594,240.39	728,753.14	-9,727,752.97	-9,448,603.22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医药制造	制造化学药品、中成药、滋补营养药等	15225 万元	189,495,153.69	169,613,119.60	49,821,638.39	-304,993.02	-869,399.01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销售	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一类医疗器械等	300 万元	2,842,565.97	2,341,864.66	0	-22,319.23	-22,319.2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个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号：46000000004089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685.16 万元，净资产 10,879.38 万元。

2) 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1 月 8 日，注册号：210100000017122 (1-1)，注册资本：人民币 8267.89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糖浆剂、颗粒剂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020.42 万元，净资产 13,493.31 万元。

3) 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注册号：13000000002954 (1/1)，注册资本：人民币 4476 万元，经营范围：滴眼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药用辅料（胃溶型、肠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的生产、销售（限本企业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29.76 万元，净资产 2,759.42 万元。

4) 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1 日，注册号：110000005909532 (1-1)，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25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制造化学药品、中成药、滋补营养药、医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一般经营项目：无。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949.52 万元，净资产 16,961.31 万元。

5) 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芝营销使用募集资金受让懂越药业 100% 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230 万元，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4.26 万元，净资产 234.19 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加快营销网络的建设	使用募集资金受让 100% 股权	有利于加快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速度和提高营销网络建设的质量，促进提升销售业绩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为能更好地做好公司擅长的主业，降低经营风险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宏氏投资	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为能更好地做好公司擅长的主业，降低经营风险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宏氏投资	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人口出生率的下降，我国 0-14 岁儿童人口的比重在逐年下降。从“独生子女”向“双独二孩”乃至“单独二孩”政策的转变，今后 5 年我国将迎来第四次婴儿潮，每年新生儿的数量有望提升到 1900 万，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对儿童健康关注度的提升，都为我国儿童用药市场未来持续放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由于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国内儿童用药市场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2008 年我国儿童用药（包括医生处方时药品减半部份）市场达 606.5 亿元，约占我国药品市场的 11.9%。预测 2015 年我国儿童用药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1208.2 亿元，我国儿童药品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由于受制于儿童药物使用安全性较高，新产品不容易被市场接受，以及投入回报周期长等问题，目前儿童药产业现状仍处于初级水平。截至 2013 年 1 月，我国国产药品批文共 18 万余条，其中专用于儿童的药品批文仅 3000 多条，近 8 成的品种为中成药。全国 6000 多家药厂中，专门生产儿童药的企业只有 10 多家。另外，我国 3500 多个药物制剂品种中，专供儿童使用的只有 70 多种，占比仅为 2.1%，且 90% 的药物无适用于儿童的剂型。我国儿童药市场总体特点体现为品种少、规格少、专业厂家少，使用书不明确，约有 50% 成人用药减半对儿童使用，儿童不合理用药直接导致不良反应率居高不下。

针对儿童药产业存在的多方面问题，国家近年来开始明显加大对儿童药发展的支持力度。在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中，指明了儿童与健康方面在 2011-2020 年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并明确提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扩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完善儿童用药目录”。

2013 年 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文中明确表述“鼓励研发儿童专用剂型和规格。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儿童专用剂型和规格，对立题依据充分且具有临床试验数据支持的注册申请，给予加快审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在招标、定价、医保等方面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的综合措施。加强儿童用药管理。健全儿童用药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鼓励企业积极完善说明书中儿童用药信息。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和再评价。加大对儿童用药安全宣传，积极向医师和患儿家长普及儿童用药知识。”

2013 年 3 月卫生部新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充实了儿童专用药品、剂型和规格，目录中可用于儿童的药品近 200 种，其中，儿童专用剂型、规格 70 余个，涵盖颗粒剂、口服溶液剂、混悬液、干混悬剂等适宜剂型，国家进一步出台完善儿童用药政策、加强儿童用药临床综合评价、鼓励研发儿童专用药品、加强儿科临床医师、药师队伍建设等相当配套政策和措施值得期待。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坚持做百姓放心药、安全药，并始终以科技为动力，以制度为保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市场优势和人才优势，做专做强企业；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收购兼并、与国内外

先进儿童药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合作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健的使公司向着科技化、专业化、集约化的制药集团发展。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科研投入，发展模式逐步由营销型向科研型转变。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秉承“诚善行药、福泽人类”的宗旨，传承和发扬“天道酬勤”的企业精神，凝聚全体康芝人的智慧，全力打造国内儿童药的品类品牌，力争使公司成为中国儿童健康事业领头羊企业。

（三）公司2014年主要经营计划

结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现状，公司确定 2014 年的经营思路为“通过营销创新扩大规模，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费用，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经营质量。”，并将着重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1、梳理完善公司三年发展规划；
- 2、逐步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布局；
- 3、继续推进营销创新，扩大利润增长点；
- 4、优化及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
- 5、改善沈阳、河北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实现盈利；
- 6、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 7、引进先进技术，积极开发产品；
- 8、完善与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为“管理输出”打好基础；
- 9、开展项目化管理的实践；
- 10、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企业文化。

（四）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尤其是儿童药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家不断出台有利扶持政策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虽然在儿童专用药市场具有一定的专用技术、品牌、企业规模等综合先导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研发、营销模式、成本管控、品牌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改持续深入推进，在新版基本药物目录、全国医保目录、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等政策的影响下，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下降。国家有关部门对药品零售价格的控制和调整将使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和风险。

3. 国家对医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带来的风险

国家对医药行业日趋严格的审批和质量标准方面的管控，虽然有利于医药行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但也极大地提高了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药品审批门槛提高、审批难度加大、审批时间长也导致新药研发周期加长，不确定因素加大。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详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92,452,619.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4,720,850.91元,按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72,950.24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2,452,619.00元。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0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0,000元,同时,拟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0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100,000,00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须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201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2. 201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3. 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80,000,000.00	14,852,935.99	538.61%
2012年	40,000,000.00	22,580,533.78	177.14%
2011年	30,000,000.00	-1,137,143.68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为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来做好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信息的管理。

（二）公司积极在内部开展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提前在敏感期给公司董监高发“关于禁止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报告意识，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三）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针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均及时向证监局及深交所报备内幕知情人情况表。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接到监管部门的相关查处和整改通知。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11月27日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一) 2006年3月28日、2007年12月4日至2008年2月2日期间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民作为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张占台作为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履行职务行为,先后分8笔共同向刘冬辰借款共计金额3,225,000.00元,因一直未进行归还,故要求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225,000.00元及利息3,124,837.00元。此案邯郸中院已经受理,案号为:(2012)邯市民一初字第2号。</p>	634.98	否	<p>2012年10月29日做出了(2012)邯市民一初字第2-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为:</p> <p>一、被告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原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就以上两项于调解协议签字之日起一次性给付原告刘冬辰借款本金本息共计320万元整。</p> <p>二、刘冬辰与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原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p> <p>三、就本案调解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受理费37500元,减半收取为18750元,由原告刘冬辰负担。</p>	<p>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6日出具了(2012)邯市民一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张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刘冬辰借款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从2006年3月2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4倍计算)。</p> <p>二、驳回原告刘冬辰要求被告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原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1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讼请求。</p> <p>三、驳回原告刘冬辰要求被告张占台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讼请求。</p> <p>四、驳回原告刘冬辰其他诉讼请求。</p>	<p>河北康芝已根据调解书向刘冬辰给付借款本金本息共计320万,本案中河北康芝与刘冬辰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p> <p>虽然邯郸中院对冻结的拍卖款2,349,837.00元尚未解除,但该法院的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均未送达存款银行。</p>	2013年12月05日	2012-018/2012-09/2012-054/2012-056/2012-063/2013-079

<p>(二) 2006 年 1 月 25 日被告河北天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和被告张建民共同向原告借款本金 190 万元, 并承担相关利息, 至今未还, 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借取原告现金 190 万元及相关利息 299.155 万元至支付为止。</p>	489.16	否	<p>此案已经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作出 (2011) 东民初字第 57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p> <p>被告河北天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和被告张建民共同偿还原告刘冬辰借款本金 190 万元及利息 148.4090 万元。驳回刘冬辰要求河北康芝负有连带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p>	<p>2011 年 9 月 5 日, 邢台桥东区法院向拍卖行做出 (2011) 东民初字第 57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暂停支付拍卖款 330 万元。2012 年 1 月 16 日, 邢台桥东区法院做出 (2011) 东民初字第 570-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拍卖款 330 万。</p> <p>2013 年 1 月 5 日, 邢台桥东区法院作出 (2012) 邢东执提字第 90-1 号执行裁定书及 (2012) 邢东执协字第 9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提取张建民在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在拍卖行的资产款 330 万至桥东区法院。</p>	<p>本案是被告河北天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和张建民与刘冬辰之间的债务纠纷, 与河北康芝无关。虽然邢台桥东区法院对拍卖款的冻结尚未解除, 但法院作出的冻结、扣划该款项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只通知了拍卖行而未送达存款银行。</p>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2-029 /2012-03 6/2012-0 54/2012- 063/2013 -013/201 3-079
<p>(三) 为了有效避免河北康芝因可能再出现或有债权人通过相关司法途径查封其资产的风险, 并妥善处理公司与河北康芝之间的借款纠纷,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p>	1,255.76	否	<p>2012 年 8 月 17 日, 海口海事法院出具了 (2012) 琼海法仲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 2012 年 9 月 20 日, 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作出的 (2012) 海仲字第 431 号仲裁裁决书。</p>	<p>2013 年 12 月 4 日, 公司收到海口海事法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13) 琼海法执字第 1 号】、【(2013) 琼海法执字第 1-1 号】、【(2013) 琼海法执字第 1-2 号】其主要内容是:</p> <p>(一) 解除被执行人河北康芝名下位于河北省邱县新城 288 号河北省邯郸市邱县鑫马工业园内的三处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二) 解除被执行人河北康芝名下位于河北省邱县十处房屋所有权;</p> <p>(三) 解除对申请执行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保税区 C09-3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p> <p>(四) 终结申请执行人康芝药业与被执行人河北康芝借款纠纷一案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暂存于海口海事法院账户上的执行余款 5,649,837.00 元扣除应承担 80,682.00 元执行费后余 5,569,155.00 元已转入公司账户。</p>	<p>鉴于, 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收回暂存于海口海事法院账户的全部留置冻结款项 (执行余款 5,649,837.00 元扣除应承担 80,682.00 元执行费后余 5,569,155.00 元转入公司账户), 至此, 本诉讼案件及公司维权事项已经结束。</p>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2-038 /2012-04 4/2012-0 47/2012- 057/2013 -001/201 3-009/20 13-079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万元)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秦希普 刘汉益 黄庆文	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30	报告期内,所涉及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完毕	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加快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速度和提高营销网络建设的质量	-2.23	0%	否	无	2013年10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09/63140914.PDF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3,000	-127.94	该事项完成后,使公司可更好地做好公司擅长的主业,降低经营风险。	0	以评估价2786.63万为参照,溢价约8%,最终确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	是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	是	2013年10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09/63140914.PDF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在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医药市场政策和环境等发生的变化,以及公司今年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日常经营计划的开展,对公司业绩的恢复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从而也影响了此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度。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若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过审慎研究,并经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重大关联交易

1、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出售	出售子公司股权	市场定价	2,831.08	2,831.08	3,000	3,000	现金	0	2013年10月09日	公告编号:2013-060《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出售	出售土地、固定资产、设备	市场定价	531.79	887.44	871.02	871.02	现金	308.33	2013年10月09日	公告编号:2013-06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经营食品的子公司天际营销及其下属子公司天际食品整体出售,能更好地做好公司擅长的主业,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保税区老厂房地产及其他设备等资产整体出售给天际食品,交易完成后可以使公司闲置资产变现,同时也能够使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保持独立性,使关联资产得以区分。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无	否	单期型保本 90 天	5,000	2013 年 01 月 09 日	2013 年 04 月 09 日	货币	5,000	是			56.2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单期型保本 14 天	4,0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13 年 04 月 26 日	货币	4,000	是			5.98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单期型保本 32 天	500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13 年 05 月 20 日	货币	500	是			1.7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单期型保本 14 天	1,000	2013 年 04 月 24 日	2013 年 05 月 08 日	货币	1,000	是			1.36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单期型保本 14 天	1,000	2013 年 05 月 09 日	2013 年 05 月 23 日	货币	1,000	是			1.36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 7 天滚动型	500	2013 年 05 月 09 日	2013 年 08 月 22 日	货币	500	是			5.0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单期型保本 60 天	500	2013 年 05 月 23 日	2013 年 07 月 22 日	货币	500	是			3.2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 7 天滚动型	2,000	2013 年 05 月 29 日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货币	2,000	是			27.8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 7 天滚动型	1,000	2013 年 06 月 06 日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货币	1,000	是			13.2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 14 天滚动型	1,000	2013 年 09 月 24 日	2013 年 10 月 08 日	货币	1,000	是			1.36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 7 天滚动型	1,000	2013 年 10 月 09 日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货币	1,000	是			1.34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 61 天滚动型	1,5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货币	1,500	是			9.78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 14 天滚动型	2,000	2013 年 12 月 03 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2,000	是			2.8

中信银行海口 龙华支行	无	否	单期保本 43 天	2,5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02 月 08 日	货币		是		14.9 3	0
平安银行海口 海甸支行	无	否	单期型保本 32 天	500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13 年 05 月 20 日	货币	500	是			1.71
平安银行海口 海甸支行	无	否	单期型保本 60 天	500	2013 年 05 月 23 日	2013 年 07 月 22 日	货币	500	是			3.21
平安银行海口 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 30 天滚动型	3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14 年 02 月 26 日	货币		是		2.15	6.95
合计				24,800	--	--	--	22,000	--		17.0 8	143.1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上述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3 年 08 月 21 日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理财情况及未来计划说明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一年期内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余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其他重大合同

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比利时Vésale制药签署合作协议，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原则，双方将就儿童用益生菌系列产品的开发、注册、代理销售等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推进Vésale制药具有“Intelicaps”专利技术的儿童用益生菌系列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化，本次合作是公司首次引进国际先进的益生菌生产技术及其产品，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产品线、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其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河北康芝、海通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营销网络项目）暨并购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年11月27日，公司与康芝营销、海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氏投资、 洪江游、 陈惠贞、 洪江涛、 洪丽萍、 洪志慧、 刘会良、 高洪常、 何子群、 杨发展、 王胜、 张弛、 陈秀明、 花中桃、 周青华	<p>(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洪江游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和洪志慧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陈惠贞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p>	2009年11月2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份。 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作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杨发展、王胜、张弛、陈秀明、花中桃和周青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分别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小玲 吴丽瑜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状态	调查处罚类型	整改情况	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巨潮资讯网	2013年07月17日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	已整改		
洪江游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已整改		
洪江涛	董事		其他	已整改		
李幽泉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已整改		
刘会良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已整改		

情况说明

2013年7月1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通字【1301】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论。

2013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就公司2011年半年报告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问题，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康芝药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洪江游、洪江涛、李幽泉、刘会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310,344	64.66%						129,310,344	64.66%
3、其他内资持股	129,310,344	64.66%						129,310,344	64.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379,310	58.19%						116,379,310	58.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31,034	6.47%						12,931,034	6.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89,656	35.34%						70,689,656	35.34%
1、人民币普通股	70,689,656	35.34%						70,689,656	35.34%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16,379,310			116,37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陈惠贞	6,438,360			6,438,36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江游	3,879,310			3,87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江涛	905,172			905,172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丽萍	452,586			452,58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何子群	439,656			439,65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杨发展	129,310			12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刘会良	129,310			12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王胜	118,966			118,96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陈秀明	94,396			94,39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志慧	90,518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高洪常	90,518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花中桃	90,518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张弛	51,724			51,724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周青华	20,690			20,69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合计	129,310,344	0	0	129,310,344	--	--

注：上述解除限售日期（2013 年 5 月 26 日）指的是 IPO 前发行限售股三年期满后，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 IPO 前发行限售股尚未解禁。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债券转股、减资、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96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9%	116,379,310		116,379,310	0	质押	27,700,000

限公司								
陈惠贞	境内自然人	3.22%	6,438,360		6,438,360	0		
洪江游	境内自然人	1.94%	3,879,310		3,879,310	0		
胡永星	境内自然人	0.73%	1,463,083		0	1,463,083		
洪江涛	境内自然人	0.45%	905,172		905,172	0		
郑雁云	境内自然人	0.33%	663,155		0	663,155		
赖福平	境内自然人	0.27%	545,739		0	545,739		
周占洪	境内自然人	0.24%	486,400		0	486,400		
洪丽萍	境内自然人	0.23%	452,586		452,586	0		
何子群	境内自然人	0.22%	439,656		439,6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洪江涛为母子关系，股东陈惠贞与洪丽萍为母女关系，股东洪江游、洪江涛与洪丽萍为兄弟姐妹关系，股东洪江游、洪江涛、洪丽萍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胡永星	1,463,083	人民币普通股	1,463,083					
郑雁云	663,155	人民币普通股	663,155					
赖福平	545,739	人民币普通股	545,739					
周占洪	4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400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3 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200					
黄淑君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梁欣荣	3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600					
东方汇理银行	317,362	人民币普通股	317,362					
董艳	289,151	人民币普通股	289,151					
朱华	2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洪江涛为母子关系，股东陈惠贞与洪丽萍为母女关系，股东洪江游、洪江涛与洪丽萍为兄弟姐妹关系，股东洪江游、洪江涛、洪丽萍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参见注 4)	(1) 公司股东胡永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通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63,083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463,083 股。 (2) 公司股东梁欣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3,500 股, 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1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334,600 股。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洪江涛	2006 年 10 月 12 日	79310979-3	1000 万元人民币	文化娱乐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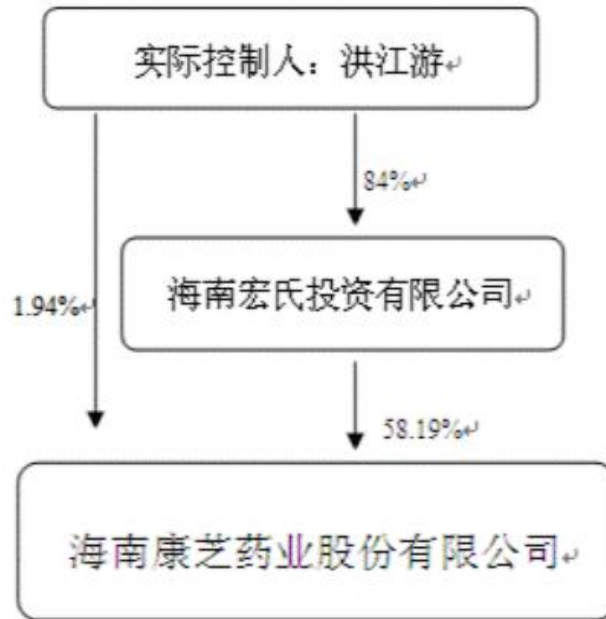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江游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16,379,310	2013年05月26日	0	IPO 前发行限售
陈惠贞	6,438,360	2013年05月26日	0	IPO 前发行限售
洪江游	3,879,310	2013年05月26日	0	IPO 前发行限售
洪江涛	905,172	2013年05月26日	0	IPO 前发行限售
洪丽萍	452,586	2013年05月26日	0	IPO 前发行限售
何子群	439,656	2013年05月26日	0	IPO 前发行限售
杨发展	129,310	2013年05月26日	0	IPO 前发行限售
刘会良	129,310	2013年05月26日	0	IPO 前发行限售
王胜	118,966	2013年05月26日	0	IPO 前发行限售
陈秀明	94,396	2013年05月26日	0	IPO 前发行限售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 有的股 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本期获 授予的 股权激 励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本期被 注销的 股权激 励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期末持 有的股 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增减变 动原因
洪江游	董事长, 总裁	男	49	现任	3,879,310	0	0	3,879,310	0	0	0	0	无变动
洪江涛	副董事长	男	43	现任	905,172	0	0	905,172	0	0	0	0	无变动
洪丽萍	董事, 副总裁	女	45	现任	452,586	0	0	452,586	0	0	0	0	无变动
胡飞鸿	董事	男	46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郑欢雪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吴清和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何子群	监事	男	49	现任	439,656	0	0	439,656	0	0	0	0	无变动
洪志慧	监事	女	47	现任	90,518	0	0	90,518	0	0	0	0	无变动
洪东雄	监事	男	2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李永强	常务副总裁	男	4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李幽泉	副总裁	男	45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刘会良	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129,310	0	0	129,310	0	0	0	0	无变动
林德新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男	3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陈惠贞	董事	女	73	离任	6,438,360	0	0	6,438,360	0	0	0	0	无变动
陆潇波	董事	男	40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王小宁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陈燕忠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黄淑祥	独立董事	男	72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李萍	独立董事	女	46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金昂生	监事	男	42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合计	--	--	--	--	12,334,912	0	0	12,334,912	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 (7人)：

1. **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广东医药学院，药学本科，西药师，制药工程师，海南省政协委员，农工党海南省常委、农工党十五届中央专委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第六届执委会执委、广东省医药商会名誉会长、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公司主要创始人，资深医药贸易、营销经理人。曾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西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94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75.86万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妹妹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妹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妹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3年11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洪江涛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具有丰富的医药贸易、药品营销和销售网络建设经验。曾任广州冶金开发公司业务员；海南海文医药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香港协和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52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3.80万股；姐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姐姐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姐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3年11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洪丽萍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理学系，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于东鑫制药（珠海）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26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90万股；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姐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姐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 **胡飞鸿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银河证券、东莞证券等从事会计、信贷、进出口贸易、国际结算、证券交易、财富管理、企业管理等工作，现任东莞证券中山营业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5. **郑欢雪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江西财经学院财会系会计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佛山四维空间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澜海汇德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年初至2013年8月为广东乐意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9月至今任广东世爱嘉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欢雪先生于2003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兼任力合股份（000532）、宝莱特（300246）、世纪鼎利（300050）、恒基达鑫（002492）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6. **吴清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0年12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广州中医药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广州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7. **陈友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学历：研究生。2005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兼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监事（3人）：

1. **何子群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本科，管理工程师。曾在深圳粤宝电子工业公司、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海信集团公司工作。1997年7月起一直在康芝药业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信息中心总经理；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43.9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洪志慧女士**，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广东医药学院药学系毕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新药特药公司，1997年10月迄今任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主管药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6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38万股；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妹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丈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洪东雄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大学文化，助理会计师职称。2003年4月至2013年10月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总

经理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 高级管理人员（6人）：

1. **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同上。

2. **洪丽萍女士**，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同上。

3. **李永强先生**，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某军工厂经营厂长兼总工程师、贵州神奇集团董事长助理兼行政总监、通化金马药业集团副总经理、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 **李幽泉先生**，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妻兄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妻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妻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妻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3年11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5. **刘会良女士**：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高级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甘肃铝业集团海口陇海铝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嘉创企业管理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2.94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3年11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6. **林德新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金融学本科，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洪江涛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丽萍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洪江游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洪江游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洪江游	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洪江游	海南省第五届、第六届政协	委员			否
洪江游	农工党海南省委	常委			否
洪江游	农工党十五届中央专委会 (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	委员			否
洪江游	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第六届执委会	执委			否
洪江游	广东省医药商会	名誉会长			否
洪江游	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促进会	执行会长			否
洪江涛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涛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洪江涛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丽萍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洪丽萍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胡飞鸿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华柏路证券营业部	总经理			是
郑欢雪	广东世爱嘉商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郑欢雪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欢雪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欢雪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欢雪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吴清和	广州中医药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陈友春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执业律师			
陈友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友春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何子群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志慧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管药师			是
洪志慧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东雄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洪东雄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是
李幽泉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幽泉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会良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洪江游、洪江涛、洪丽萍、胡飞鸿为公司董事，陈友春、吴清和、郑欢雪为公司独立董事。 何子群、洪志慧、洪东雄为公司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 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费实报实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2013 年实际支付 27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洪江游	董事长，总裁	男	49	现任	39.26		39.26
洪江涛	副董事长	男	43	现任	25.55		25.55
洪丽萍	董事，副总裁	女	45	现任	29.24		29.24
胡飞鸿	董事	男	46	现任	0.08		0.08
郑欢雪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0.10		0.10
吴清和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5.13		5.13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5.13		5.13
何子群	监事	男	49	现任	22.40		22.40

洪志慧	监事	女	47	现任	3.59	3.59
洪东雄	监事	男	29	现任	9.15	9.15
李永强	常务副总裁	男	49	现任	34.10	34.10
李幽泉	副总裁	男	45	现任	26.82	26.82
刘会良	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26.82	26.82
林德新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男	33	现任	21.98	21.98
陈惠贞	董事	女	73	离任	3.52	3.52
陆潇波	董事	男	40	离任	3.52	3.52
王小宁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0.55	0.55
陈燕忠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3.75	3.75
黄淑祥	独立董事	男	72	离任	5.55	5.55
李 萍	独立董事	女	46	离任	5.55	5.55
金昂生	监事	男	42	离任	2.93	2.93
合计	--	--	--	--	274.72	274.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惠贞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陈惠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洪江涛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洪江涛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陆潇波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陆潇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胡飞鸿	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飞鸿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郑欢雪	独立董事	聘任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欢雪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小宁	独立董事	离职	2013 年 02 月 02 日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
陈燕忠	独立董事	离职	2013 年 08 月 15 日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
洪志慧	监事	被选举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洪智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黄淑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黄淑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萍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昂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金昂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929人（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

专 业	人 数（人）	占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113	12.16%
技术及研发人员	111	34.02%
生产人员	316	9.36%
销售人员	87	9.36%
其他	302	32.51%
合 计	929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人）	占员工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215	23.14%
大专学历	215	23.14%
中专学历	330	35.52%
中专以下学历	169	18.19%
合 计	929	100.00%

(三) 员工年龄分布表

年 龄	人 数 (人)	占员工比例 (%)
30岁及以下	285	30.68%
31~40岁	311	33.48%
41~50岁	249	26.80%
50岁以上	84	9.04%
合 计	929	100.00%

(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保障了公司运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013年12月26日，康芝药业在海口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审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之初设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超过董事总数的1/3。2013年初，公司有一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提名聘任新的独立董事，并于2013年2月2日通过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8月15日，公司有一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

已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从2013年8月16日至2013年12月26日，公司共有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超过董事总数的1/3；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设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超过董事总数的1/3。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案例，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立，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根据最新的相关法规，及时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同时公司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20/62393204.PDF	2013 年 04 月 20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2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2-04/62105847.PDF	2013 年 02 月 04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26/63199468.PDF	2013 年 10 月 26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2-27/63419388.PDF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01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21/62050105.PDF	2013 年 0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02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2-04/62105849.PDF	2013 年 02 月 0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03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19/62228255.PDF	2013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03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26/62271550.PDF	2013 年 0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23/62403603.PDF	2013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23/62979601.PDF	2013 年 0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09/63140914.PDF	2013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26/63199467.PDF	201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1-29/63315374.PDF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2-11/63367356.PDF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2-30/63424421.PDF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会计差错责任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1、年度报告重大会计差错责任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而应追究责任的重大差错。

2、报告期内，发生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及时披露《201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预计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 2011 年新上市的鞣酸蛋白酵母散（大规格包装）由于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致使 12 月份有少部分已销售的、临近有效期截止日的该药品从市场上退回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冲减了本期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有相应的下降。

(2)本期将上述临近有效期截止日的退回药品做了存货毁损处理，致使公司净利润有所减少。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及时披露《201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预计 2013 年第一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开源节流进展比预期更好，降低了期间费用。

(2) 因本季度业绩预测是在 3 月中旬测算的，3 月下旬的销售量比预测量增幅较大。

(3)因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255.68 万元，基数较小，小幅度的业绩预告难度较大。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及时披露《201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预计 2013 年第三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前三季度，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比重同比提高，成本控制有所加强，但市场拓展暂未达预期，营业收入情况暂不够理想，整体上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不达预期。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1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小玲 吴丽瑜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14号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

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小玲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丽瑜
（签名并盖章）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9,922,818.97	1,142,153,81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79,648.19	5,343,637.00
应收账款	26,033,699.30	46,381,056.17
预付款项	38,298,562.59	53,441,50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772,794.34	8,348,675.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845,022.51	53,799,98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585,339.00	55,083,55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3,093.20	604,899.06
其他流动资产	5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48,550,978.10	1,365,157,13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426,723.37	299,677,558.07
在建工程	34,101,617.23	72,394,316.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917,678.10	188,071,139.23
开发支出	768,867.92	
商誉	27,513,913.81	38,362,361.12
长期待摊费用	1,847,787.97	2,525,35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695.06	2,422,84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958,283.46	603,453,573.89
资产总计	1,904,509,261.56	1,968,610,70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59,544.42	23,755,655.58
预收款项	27,321,238.70	27,813,590.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63,765.90	7,754,488.64
应交税费	8,027,968.64	3,312,490.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540,710.95	28,055,194.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50,840.11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8,864,068.72	91,191,42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5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32,855.23	3,8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8,606.90	3,833,333.33
负债合计	94,362,675.62	95,024,75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6,505,283.95	1,364,371,583.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29,030.05	26,856,07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201,843.34	198,821,857.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036,157.34	1,790,049,521.35
少数股东权益	83,110,428.60	83,536,43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0,146,585.94	1,873,585,95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4,509,261.56	1,968,610,708.86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573,675.03	1,000,375,75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87,924.48	23,861,560.92
预付款项	14,390,879.74	9,131,872.56
应收利息	4,679,774.72	7,698,467.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469,711.13	66,458,993.16
存货	20,852,422.53	23,765,63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701.24	174,701.24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4,929,088.87	1,131,466,98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470,870.78	333,646,432.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933,803.33	210,235,085.12
在建工程	30,673,739.53	71,800,931.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732,274.00	23,996,230.27

开发支出	768,867.9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576.19	356,2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690.91	907,35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737,822.66	640,942,314.55
资产总计	1,734,666,911.53	1,772,409,29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06,717.49	10,988,988.70
预收款项	19,263,103.88	127,400.34
应付职工薪酬	3,156,627.69	2,893,012.54
应交税费	657,896.23	1,011,019.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68,686.23	2,623,15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20,840.11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173,871.63	18,143,57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5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40,355.23	3,8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6,106.90	3,833,333.33
负债合计	47,379,978.53	21,976,91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6,505,283.95	1,364,371,583.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29,030.05	26,856,07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452,619.00	159,204,718.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7,286,933.00	1,750,432,38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4,666,911.53	1,772,409,295.01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9,337,001.16	368,780,279.64
其中：营业收入	309,337,001.16	368,780,27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068,827.45	360,525,752.70
其中：营业成本	161,786,183.01	210,716,854.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9,055.60	3,610,454.26
销售费用	50,687,153.78	87,122,738.91
管理费用	88,992,478.22	88,312,845.83
财务费用	-29,840,913.41	-31,872,012.37
资产减值损失	10,824,870.25	2,634,871.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7,582.22	3,058,79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85,755.93	11,313,321.46
加：营业外收入	8,717,611.65	25,950,587.50
减：营业外支出	4,435,688.10	11,405,56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471.74	628,70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67,679.48	25,858,342.77
减：所得税费用	14,840,749.01	6,227,16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26,930.47	19,631,175.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52,935.99	22,580,533.78
少数股东损益	-426,005.52	-2,949,358.4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43	0.1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43	0.11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426,930.47	19,631,17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52,935.99	22,580,53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005.52	-2,949,358.41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7,841,700.58	113,791,344.04
减：营业成本	57,933,925.56	56,638,41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7,357.07	1,471,609.66
销售费用	3,345,321.47	8,324,373.34
管理费用	48,741,596.16	49,053,348.51
财务费用	-26,874,246.92	-30,388,549.28
资产减值损失	7,566,352.56	1,208,85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6,090.38	52,04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05,304.30	27,535,332.37
加：营业外收入	5,279,900.29	4,647,025.26
减：营业外支出	1,509,739.75	245,98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75,464.84	31,936,371.08
减：所得税费用	3,954,613.93	4,696,24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20,850.91	27,240,124.3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20,850.91	27,240,124.36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889,373.18	520,926,308.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1,641.29	1,949,72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60,450.97	38,979,08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11,465.44	561,855,11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19,236.13	257,308,228.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10,876.48	53,129,28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04,738.97	34,715,44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47,815.17	107,242,52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82,666.75	452,395,4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8,798.69	109,459,62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40,801.56	3,058,7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82,487.38	19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3,288.94	78,250,7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52,298.43	50,810,23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6,923.91	8,405,758.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09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19,315.52	134,215,99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6,026.58	-55,965,19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0	-1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67,227.89	42,494,42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190,046.86	1,092,695,61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922,818.97	1,135,190,046.86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876,262.56	151,064,06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9,078.77	91,472,42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45,341.33	242,536,49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90,348.81	53,371,03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33,785.47	26,519,52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5,807.03	16,709,19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429.51	55,168,19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59,370.82	151,767,94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5,970.51	90,768,54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27,609.62	52,04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3,8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1,437.62	52,04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39,485.19	43,373,74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89,485.19	43,373,74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8,047.57	-43,321,70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02,077.06	47,446,84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375,752.09	952,928,90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573,675.03	1,000,375,752.09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6,856,079.81		198,821,857.59		83,536,434.12	1,873,585,95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6,856,079.81		198,821,857.59		83,536,434.12	1,873,585,95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700.00			1,472,950.24		-66,620,014.25		-426,005.52	-63,439,369.53
（一）净利润							14,852,935.99		-426,005.52	14,426,930.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52,935.99		-426,005.52	14,426,930.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3,700.00								2,133,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133,700.00							2,133,700.00
(四) 利润分配					1,472,950.24	-81,472,950.24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2,950.24	-1,472,950.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8,329,030.05	132,201,843.34		83,110,428.60	1,810,146,585.94

上年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4,132,067.37		178,965,336.25		86,485,792.53	1,853,954,780.10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4,132,067.37		178,965,336.25		86,485,792.53	1,853,954,78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4,012.44		19,856,521.34		-2,949,358.41	19,631,175.37
(一) 净利润							22,580,533.78		-2,949,358.41	19,631,175.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580,533.78		-2,949,358.41	19,631,175.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724,012.44		-2,724,012.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4,012.44		-2,724,012.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6,856,079.81		198,821,857.59		83,536,434.12	1,873,585,955.47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6,856,079.81		159,204,718.33	1,750,432,38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6,856,079.81		159,204,718.33	1,750,432,38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700.00			1,472,950.24		-66,752,099.33	-63,145,449.09
（一）净利润							14,720,850.91	14,720,850.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20,850.91	14,720,850.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3,700.00						2,133,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2,133,700.00						2,133,700.00
(四) 利润分配					1,472,950.24	-81,472,950.24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2,950.24	-1,472,950.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8,329,030.05	92,452,619.00		1,687,286,933.00

上年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4,132,067.37		134,688,606.41	1,723,192,257.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4,132,067.37		134,688,606.41	1,723,192,25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4,012.44		24,516,111.92	27,240,124.36
(一) 净利润							27,240,124.36	27,240,124.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40,124.36	27,240,124.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724,012.44		-2,724,012.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4,012.44		-2,724,012.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6,856,079.81		159,204,718.33	1,750,432,382.09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60000000017507

公司行业性质：医药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生产加工康芝牌橘红含片、康芝牌春天胶囊；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儿童药包括尼美舒利颗粒、止咳橘红颗粒、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感冒清热颗粒等；成人药包括利巴韦林颗粒、诺氟沙星胶囊等。

1.2 公司历史沿革

经海南省工业厅“琼工字（1992）538号”文件批准，原浙江省椒江市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浙江九洲制药厂出资设立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1993年11月取得海南省卫生厅颁发的“（琼）卫药生证字第75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1994年1月20日取得了琼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350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7年8月，浙江九洲制药厂将持有的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三洲投资有限公司。

1998年5月，深圳市三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股权转让给广东中瑞医药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顾问”）。1998年10月，中瑞顾问以琼山九洲经评估的净资产及现金共450万元、范海潮以现金25万元、何子群以现金25万元共同发起设立海南中瑞康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康芝”），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3年3月18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何子群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4%股权、范海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3%股权转让给中瑞顾问；何子群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1%股权、范海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2%股权转让给洪江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瑞康芝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中瑞顾问出资485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金15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5年11月16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中瑞顾问以应收股利1,940万元，洪江游以货币资金60万元对中瑞康芝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其中：中瑞顾问出资2,425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6年11月2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中瑞顾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97%股权转让给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25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7年8月6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00万元按原有股权结构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此次转增后，中瑞康芝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7年9月20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时原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惠贞等14名自然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86.53%；陈惠贞出资243.95万元，占注册资本4.69%；洪江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2.88%；海南昌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2.69%；冯卓凡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1.15%；洪江涛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0.67%；洪丽萍出资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0.34%；何子群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0.33%；杨发展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1%；刘会良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1%；陈晓奇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1%；王胜出资4.60万元，占注册资本0.09%；陈秀明出资3.65万元，占注册资本0.07%；洪志慧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7%；高洪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7%；花中桃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7%；张弛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0.04%；周青华出资0.80万元，占注册资本0.01%。

2007年10月18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现金出资2,400万元，其中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现金出资1,200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注册资金本变更为5,8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7.59%；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6.90%；陈惠贞出资243.95万元，占注册资本4.21%；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45%；洪江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9%；海南昌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2.41%；冯卓凡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1.03%；洪江涛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0.60%；洪丽萍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0.30%；何子群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0.29%；杨发展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09%；刘会良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09%；陈晓奇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09%；王胜出资4.60万元，占注册资本0.08%；陈秀明出资3.65万元，占注册资本0.06%；洪志慧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6%；高洪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6%；花中桃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6%；张弛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0.03%；周青华出资0.80万元，占注册资本0.01%。

2007年12月12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2007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115,573,883.95元为基准，按1:0.64935的比例折为7,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差额40,573,883.9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818.97万元，占注册资本77.59%；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517.24万元，占注册资本6.90%；陈惠贞出资315.45万元，占注册资本4.21%；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出资258.62万元，占注册资本3.45%；洪江游出资193.97万元，占注册资本2.59%；海南昌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81.03万元，占注册资本2.41%；冯卓凡出资77.59万元，

占注册资本1.03%；洪江涛出资45.26万元，占注册资本0.60%；洪丽萍出资22.63万元，占注册资本0.30%；何子群出资21.98万元，占注册资本0.29%；杨发展出资6.46万元，占注册资本0.09%；刘会良出资6.46万元，占注册资本0.09%；陈晓奇出资6.46万元，占注册资本0.09%；王胜出资5.95万元，占注册资本0.08%；陈秀明出资4.72万元，占注册资本0.06%；洪志慧出资4.53万元，占注册资本0.06%；高洪常出资4.53万元，占注册资本0.06%；花中桃出资4.53万元，占注册资本0.06%；张弛出资2.59万元，占注册资本0.03%；周青华出资1.03万元，占注册资本0.01%。

根据2009年1月1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晓奇将其持有公司0.086%的股权计64,655股转让给陈惠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惠贞合计持有本公司3,219,180.00股。

根据2009年7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并经2010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86。

2011年4月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

1.3本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了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之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予以冲回。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视同各项有关交易在发生即比照上述原则处理进行调整。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③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不适用。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其
------------------	----------------------------------

	它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相似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内	0%	0%
7-12 个月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受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2.5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1)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按照附注2.5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应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

2)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①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应区分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两部分分别处理：首先，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其次，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追加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增长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当期的营业外收入。进行上述调整时，综合开考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商誉或计入损益金额。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追加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

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追加投资当期期初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追加投资当期期初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商誉的，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此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商誉的，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5%	3.80-4.75
机器设备	10-12	5%	7.92-9.50
电子设备	4-8	5%	11.88-23.75
运输设备	2-10	5%	9.50-47.50
其它设备	5-8	5%	11.88-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

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

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外购药物技术的核算

①开发药品外购技术发生的支出，在支付发生并取得合法票据后计入新产品研发费用，研发支出，下设“资本化支出”项目。外购技术及专利的临床试验、试制费、内部对其进行的各种试验、试生产等费用，在没有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之前的费用，计入研发支出，下设“资本化支出”项目。在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之后，按品种分明细将资本化的支出转入无形资产。之后再发生的试生产及提升工艺、做临床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按品种分明细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②向外单位购买的药品技术，在购买时对方公司已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该外购技术资本化，直接计入无形资产。为该技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艺及其他试制费发生时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非专利技术	4-10	
专利权	10	
商标	10	

办公软件	10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

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指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是确定应当分别两种情况处理：第一，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第二，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连续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若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最佳估计数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确认原则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以购货方验收后申请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会计政策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

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根据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坏账准备计提时点的议案》，将坏账准备计提时点由“每年末”修订为“会计报表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增加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相关账务处理、外购药物技术及费用核算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修订对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对下列事项进行更正：

(1) 对康芝药业子公司海南康芝药业营销有限公司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销售进行更正。

(2) 对康芝药业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确认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

康芝药业子公司康芝营销于2011年10月19日与云南某药业签订一份《OTC合作推广协议》，协议中约定，由康芝营销推广儿童止泻药度来林，2012年度全国电视广告投放量不少于1亿元，包括中央一台及各省卫视，其中在云南省地方电视台投放量不少于500万元（不包括户外广告和平面媒体）如康芝营销未按约定承诺投放广告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市场滞销或损失，责任由康芝药品营销负责。

2011年12月，康芝营销收到了与云南某药业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单及货运单，由于销售助理未将上述《OTC合作推广协议》交给财务部门，致使财务部门在不知悉本份协议的情况下确认了销售收入2,499,782.08元。

2012年年末，云南某药业以康芝营销未能执行上述《OTC合作推广协议》为由，经与康芝营销重新协商签订退货协议并于2012年12月份将产品全部退回。公司在2012年度进行了退货的账务处理。

2013年6月份，公司在因媒体报道引发的停牌核查期间，询问康芝营销有关人员得知，康芝营销曾与云南某药业签订了上述《OTC合作推广协议》。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核实后，该事项公司判断有误，从而导致以前年度相关报表列示不正确，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祥云药业原为国有控股的医药企业，其销售部在全国各地设有办事处，在2011年、2012年分别拨付给销售人员的备用金（挂帐在“预付账款”核算），因无合法票据冲账，故2011年、2012年期末挂账余额分别为467.64万元、452.53万元，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无法取得合法票据报销的备用金要在年底前结清。在公司财务总部的一再催促下，由公司相关领导协调，从第三方借款将上述业务人员的欠款归还公司。后经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及问询每个当事人，以上款项主要用于了祥云药业的市场开拓及产品推广，由于公司2011年控股祥云药业后制定的销售政策与原来销售人员的实际操作有争议，因此销售人员对于销售政策持有异议，且祥云药业过往也存在类似的备用金挂账，在公司控股前确认为销售费用，通过进一步核查和相关证据表明该笔款项应确认为费用，鉴于上述情况，祥云药业董事会决议确认上述款项为销售费用，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事项的调整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减少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42,271.03元，增加负债总额3,802,268.80元，减少股东权益6,244,539.83元，其中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53,103.83元，减少2011年度净利润6,244,539.83元，减少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4,962.92元，增加负债总额8,793,022.86元，减少股东权益9,217,985.78元，其中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09,152.78元，减少2012年度净利润2,973,445.95元。对母公司报表影响：减少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6,834.23元，减少负债总额206,414.05元，减少股东权益330,420.18元，减少2011年度净利润330,420.18元，增加2012年度净利润330,420.18元。

康芝药业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前期差错更正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1) 上述前期差错影响合并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	---------------------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类			
应收账款	110,954,259.14	-2,924,745.00	108,029,514.14
存货	53,493,337.63	482,473.97	53,975,811.60
资产总计	1,967,171,217.35	-2,442,271.03	1,964,728,946.32
负债类			
应交税费	-2,727,338.76	-874,131.20	-3,601,469.96
其他应付款	14,049,776.93	4,676,400.00	18,726,176.93
负债合计	106,971,897.42	3,802,268.80	110,774,166.22
所有者权益类			
盈余公积	24,165,109.39	-33,042.02	24,132,067.37
未分配利润	182,885,398.06	-3,920,061.81	178,965,33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422,091.40	-3,953,103.83	1,767,468,987.57
少数股东权益	88,777,228.53	-2,291,436.00	86,485,792.53
股东权益合计	1,860,199,319.93	-6,244,539.83	1,853,954,780.10
损益类			
营业收入	306,741,673.28	-2,499,782.08	304,241,891.20
营业成本	188,158,739.22	-482,473.97	187,676,265.25
销售费用	75,465,423.02	4,676,400.00	80,141,823.02
所得税费用	2,266,216.74	-449,168.28	1,817,048.46
净利润	3,528,206.95	-6,244,539.83	-2,716,33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5,960.15	-3,953,103.83	-1,137,143.68
少数股东损益	712,246.80	-2,291,436.00	-1,579,189.20
基本每股收益	0.0141	-0.0198	-0.0057
稀释每股收益	0.0141	-0.0198	-0.0057
综合收益总额	3,528,206.95	-6,244,539.83	-2,716,33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5,960.15	-3,953,103.83	-1,137,14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246.80	-2,291,436.00	-1,579,189.20

报表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类			
应收账款	46,806,019.09	-424,962.92	46,381,056.17
资产总计	1,969,035,671.78	-424,962.92	1,968,610,708.86
负债类			
其他应付款	18,853,494.71	9,201,700.00	28,055,194.71
应交税费	3,721,167.33	-408,677.14	3,312,490.19
负债合计	86,231,730.53	8,793,022.86	95,024,753.39
所有者权益类			
未分配利润	203,531,010.37	-4,709,152.78	198,821,85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758,674.13	-4,709,152.78	1,790,049,521.35
少数股东权益	88,045,267.12	-4,508,833.00	83,536,434.12
股东权益合计	1,882,803,941.25	-9,217,985.78	1,873,585,955.47
损益类			
营业收入	366,280,497.56	2,499,782.08	368,780,279.64
营业成本	210,234,380.88	482,473.97	210,716,854.85
销售费用	82,597,438.91	4,525,300.00	87,122,738.91
所得税费用	5,761,713.34	465,454.06	6,227,167.40
净利润	22,604,621.32	-2,973,445.95	19,631,17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36,582.73	-756,048.95	22,580,533.78
少数股东损益	-731,961.41	-2,217,397.00	-2,949,358.41
基本每股收益	0.1167	-0.0038	0.1129
稀释每股收益	0.1167	-0.0038	0.1129
综合收益总额	22,604,621.32	-2,973,445.95	19,631,17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36,582.73	-756,048.95	22,580,53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961.41	-2,217,397.00	-2,949,358.41

(2) 上述前期差错影响母公司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	----------------------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类			
应收账款	42,056,764.55	-1,019,308.20	41,037,456.35
存货	24,136,070.00	482,473.97	24,618,543.97
资产总计	1,753,734,077.59	-536,834.23	1,753,197,243.36
负债类			
应交税费	-636,592.91	-206,414.05	-843,006.96
负债合计	30,211,399.68	-206,414.05	30,004,985.63
所有者权益类			
盈余公积	24,165,109.39	-33,042.02	24,132,067.37
未分配利润	134,985,984.57	-297,378.16	134,688,606.41
股东权益合计	1,723,522,677.91	-330,420.18	1,723,192,257.73
损益类			
营业收入	90,480,680.87	-871,203.59	89,609,477.28
营业成本	47,621,750.86	-482,473.97	47,139,276.89
所得税费用	1,907,645.94	-58,309.44	1,849,336.50
净利润	8,494,701.89	-330,420.18	8,164,281.71
报表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2,920,140.45	871,203.59	113,791,344.04
营业成本	56,155,942.77	482,473.97	56,638,416.74
所得税费用	4,637,937.28	58,309.44	4,696,246.72
净利润	26,909,704.18	330,420.18	27,240,124.36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 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堤围费	广州分公司按当期在广东地区租赁收入的 0.1% 计缴堤围费	0.1%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在5年内过渡到法定税率，2013年度实际执行的税率为25%。

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海南义利达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为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琼科[2009]11号），公司被认定为海南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9月通过了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规定，2013年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河北康芝、康芝营销），1家控股子公司（顺鑫祥云），1个全资孙公司（康大营销）。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	贸易	33,250,00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他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33,250,000.00		100%	100%	是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生产	152,250,000.00	制造化学药品、中药、滋补营养药、医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92,646,400.00		51%	51%	是	83,110,428.6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北	生产	44,760,000.00	滴眼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	42,700,000.00		100%	100%	是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生产	82,678,898.74	片剂、硬胶囊剂、合剂、糖浆剂、颗粒剂生产	180,000,000.00		100%	100%	是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	贸易	3,000,000.00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300,000.00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	合并成本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64.64	9,165.95	98.69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800.00	2,571.88	228.12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6,000.00	13,162.87	2,837.13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与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230万元，截止2013年11月1日，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80.50万元，2013年11月13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因此本年度将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10月25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为3,000万元，双方于2013年10月30日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因此本年度将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2,341,864.66	-22,319.23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7,489,519.34	-1,279,362.86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21,155,917.37	281,915.96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购买的孙公司购买日的确定方法及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3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收购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与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230万元，截止2013年11月1日，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80.50万元，2013年11月13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因此，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的购买日为2013年11月1日。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A063号）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30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37,272.81	--	--	194,833.62
人民币	--	--	237,272.81	--	--	194,833.62
银行存款：	--	--	1,039,685,546.16	--	--	1,141,958,983.34
人民币	--	--	1,039,685,546.16	--	--	1,141,958,983.34
合计	--	--	1,039,922,818.97	--	--	1,142,153,816.96

期初货币资金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情形：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邱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66001040008763账号，期初金额6,963,770.10元因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张建民、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被冻结（冻结期限至2013年3月7日）。该账户余额6,963,770.10元，于2013年1月23日经中国农业银行邱县支行由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扣款给张建民在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开立的账户。划转后，该账户余额为零，并于2013年2月25日撤销。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179,648.19	5,343,637.00
合计	12,179,648.19	5,343,637.00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已抵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西省志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5日	2014年01月22日	500,000.0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7日	2014年02月23日	500,000.0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05月14日	500,000.00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470,350.00	
樟树市和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05月18日	200,000.00	
眉山市众合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6日	2014年02月13日	200,000.00	
平罗县文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4日	2014年01月23日	200,000.00	
马鞍山市恒利达机械刀片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4日	2014年01月24日	200,000.00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5日	2014年01月25日	200,000.00	
成都昌顺达经贸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2日	2014年02月02日	200,000.00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06日	2014年02月06日	200,000.00	
东营中一橡胶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02月15日	200,000.00	
其他小计（共84户）			4,679,372.48	
合计	--	--	8,249,722.48	--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7,698,467.59	26,087,389.16	29,065,069.53	4,720,787.22
自有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650,208.33	2,052,007.12	2,650,208.33	52,007.12
合计	8,348,675.92	28,139,396.28	31,715,277.86	4,772,794.34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00,472.10	100%	1,566,772.80	5.68%	49,180,830.83	100%	2,799,774.66	5.69%
组合小计	27,600,472.10	100%	1,566,772.80	5.68%	49,180,830.83	100%	2,799,774.66	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27,600,472.10	--	1,566,772.80	--	49,180,830.83	--	2,799,774.6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2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内	19,268,496.75	69.81%		26,262,367.81	53.4%	
7 至 12 月	1,694,634.46	6.14%	16,946.35	12,689,235.62	25.8%	126,892.36
1 至 2 年	3,678,615.51	13.33%	183,930.78	4,480,323.65	9.11%	245,264.33
2 至 3 年	1,241,819.64	4.5%	248,363.93	3,586,698.87	7.29%	717,339.77
3 至 4 年	1,157,291.63	4.19%	578,645.82	843,892.18	1.72%	421,946.09
4 至 5 年	103,640.94	0.38%	82,912.75	149,902.93	0.3%	119,922.34
5 年以上	455,973.17	1.65%	455,973.17	1,168,409.77	2.38%	1,168,409.77

合计	27,600,472.10	--	1,566,772.80	49,180,830.83	--	2,799,774.66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黑龙江办事处	货款		212,429.88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苏邦石	货款		156,077.37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吉林省多邦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货款		148,834.60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谢斌	货款		130,529.40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王国强	货款		99,169.04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其他小计(共 94 户)	货款		1,260,385.06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007,425.35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批后核销的无法收回的货款。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海南博洲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2,432.31	6 个月内	9.25%
海南宜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213.00	1 至 2 年	8.42%
河北中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445.00	1 年以内	4.15%

北京协和医院	非关联方	869,686.20	6 个月内	3.15%
吉林天益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670.00	3 至 4 年	2.67%
合计	--	7,626,446.51	--	27.6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5,891,831.76	22.67%			51,668,352.71	93.86%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0,097,331.19	77.33%	144,140.44	0.72%	3,381,012.56	6.14%	1,249,380.66	36.95%
组合小计	25,989,162.95	100%	144,140.44	0.55%	55,049,365.27	100%	1,249,380.66	2.27%
合计	25,989,162.95	--	144,140.44	--	55,049,365.27	--	1,249,380.6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1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秦希普	往来款	2,176,806.87	累计发生	8.3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2-3年	5.77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押金	413,565.90	6个月内	1.59
鞍山九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1.15
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1.15
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新余制药有限公司等 (共60户)	保证金及押金等	1,201,458.99	累计发生	4.63
合计		5,891,831.76		22.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内	19,556,538.56	97.31%		1,626,371.48	48.1%	
7 至 12 月	99,371.02	0.49%	979.00	280,262.96	8.29%	2,802.63
1 至 2 年	227,580.41	1.13%	11,379.02	221,674.42	6.56%	11,083.72
2 至 3 年	101,399.27	0.5%	20,279.85	20,480.50	0.61%	4,096.10
3 至 4 年	1,218.73	0.01%	609.37	1,649.99	0.04%	825.00
4 至 5 年	1,649.99	0.01%	1,319.99			
5 年以上	109,573.21	0.55%	109,573.21	1,230,573.21	36.4%	1,230,573.21
合计	20,097,331.19	--	144,140.44	3,381,012.56	--	1,249,380.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辽宁信达项目统筹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款		1,100,00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	---------------	--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0	6 个月内	57.72%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50,638.20	6 个月内	13.28%
秦希普	非关联方	2,176,806.87	累计发生	8.3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2 至 3 年	5.77%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非关联方	413,565.90	6 个月内	1.59%
合计	--	22,541,010.97	--	86.74%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000.00	57.72%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450,638.20	13.28%
合计	--	18,450,638.20	7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282,037.08	84.29%	17,709,029.33	33.14%
1 至 2 年	3,080,315.66	8.04%	13,464,476.33	25.19%
2 至 3 年	2,805,359.85	7.32%	22,142,752.50	41.43%
3 年以上	130,850.00	0.35%	125,248.00	0.24%
合计	38,298,562.59	--	53,441,506.16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HARRO HOFLIGER VERPACKUNHS MASCHINEN GMBH	非关联关系	4,934,113.83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49,312.88	6 个月内	正常结算期内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05,451.56	6 个月内	正常结算期内
辽宁祥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79,500.00	6 个月内	正常结算期内
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03,925.12	2-3 年	正在协商中
合计	--	16,272,303.39	--	--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61,413.24	65,303.11	12,596,110.13	12,316,685.95		12,316,685.95
在产品	6,337,696.66		6,337,696.66	6,527,705.02		6,527,705.02
库存商品	24,025,717.15	2,568,568.58	21,457,148.57	27,299,637.21	153,642.34	27,145,994.87
周转材料	7,194,383.64	0.00	7,194,383.64	9,093,173.25	0.00	9,093,173.25
合计	50,219,210.69	2,633,871.69	47,585,339.00	55,237,201.43	153,642.34	55,083,559.0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5,303.11			65,303.11
库存商品	153,642.34	3,636,959.80		1,222,033.56	2,568,568.58
周转材料	0.00				0.00
合计	153,642.34	3,702,262.91		1,222,033.56	2,633,871.6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库存商品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913,093.20	604,899.06
合计	913,093.20	604,899.06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5,729,682.25	79,819,223.32		16,495,323.87	479,053,581.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6,152,565.71	64,657,116.21		4,598,492.07	306,211,189.85
机器设备	141,884,804.00	8,339,390.77		8,568,515.58	141,655,679.19
运输工具	11,734,146.66	2,689,684.34		2,723,463.00	11,700,36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158,299.29	3,778,884.39		442,185.33	12,494,998.35
其他设备	6,799,866.59	354,147.61		162,667.89	6,991,346.3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052,124.18	29,416.80	26,276,507.56	9,731,190.21	132,626,858.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574,809.04		10,015,453.01	2,455,177.19	66,135,084.86

机器设备	47,716,650.83		12,022,040.13	5,934,126.88	53,804,564.08
运输工具	3,922,520.27		1,595,434.42	916,937.86	4,601,016.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797,248.50	29,416.80	1,525,267.46	278,908.69	5,073,024.07
其他设备	2,040,895.54		1,118,312.54	146,039.59	3,013,168.49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677,558.07		--		346,426,723.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7,577,756.67		--		240,076,104.99
机器设备	94,168,153.17		--		87,851,115.11
运输工具	7,811,626.39		--		7,099,351.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61,050.79		--		7,421,974.28
其他设备	4,758,971.05		--		3,978,177.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9,677,558.07		--		346,426,723.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7,577,756.67		--		240,076,104.99
机器设备	94,168,153.17		--		87,851,115.11
运输工具	7,811,626.39		--		7,099,351.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61,050.79		--		7,421,974.28
其他设备	4,758,971.05		--		3,978,177.82

本期折旧额 26,305,924.3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2,776,080.45 元。

(2)

①本期累计折旧增加情况

项目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0,015,453.01	10,015,453.01
机器设备		12,022,040.13	12,022,040.13
运输工具		1,595,434.42	1,595,434.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416.80	1,525,267.46	1,554,684.26
其他设备		1,118,312.54	1,118,312.54
累计折旧合计	29,416.80	26,276,507.56	26,305,924.36

本期新增的折旧为本期新增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62,776,080.45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510,621.11	1,699,181.64		811,439.47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于未使用状态，未来将按生产计划的安排重新使用。
其他设备	42,735.04	16,205.28		26,529.7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药谷新厂办公楼车间等建筑物	工程所有验收已通过，申报房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	

固定资产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被冻结、查封。

201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海口海事法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是：

(1)解除被执行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邱县新城288号河北省邯郸市邱县鑫马工业园内的三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邱国用【2004】第002号、邱国用【2004】第004号、邱国用【2004】第063号）的查封；

(2)解除被执行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邱县十处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号分别为：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26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217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218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219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0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1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2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3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7】第0003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7】第0004号）的查封。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建筑安装工程	17,009,169.09		17,009,169.09	55,874,938.02		55,874,938.02
设备安装工程	14,600,359.69		14,600,359.69	16,519,378.78		16,519,378.78
GMP 认证改造工程	2,492,088.45		2,492,088.45			
合计	34,101,617.23		34,101,617.23	72,394,316.80		72,394,316.8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铝塑包装自动线	820,000.00	707,029.91				86.22%	90.00					707,029.91
变速器	664,102.57	664,102.57				100%	90.00					664,102.57
方锥混合机、提升加料机及料桶(新厂)	700,000.00	609,401.71				87.06%	90.00					609,401.71
非标热风循环烘箱及热风循环烘箱	688,034.19	687,606.84				99.94%	90.00					687,606.84
低压柜	802,136.77	882,991.47				110.08%	90.00					882,991.47
VFFS-G4L/180 4 列背封包装机(304 机箱)	854,700.90	854,700.90				100%	90.00					854,700.90
十二列条状自动包装机	3,000,000.00	2,665,901.70				88.86%	90.00					2,665,901.70
头孢制剂车间-钢结构	670,000.00	635,433.50				94.84%	95.00					635,433.50
头孢制剂车间-土建	860,000.00	774,163.33			59,810.13	83.06%	95.00					714,353.20
青霉素制剂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2,450,000.00	2,289,135.47				93.43%	95.00					2,289,135.47
口服固体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5,765,723.00	5,765,723.01				100%	95.00					5,765,723.01
头孢、青霉素制剂车间-净化工程	5,630,000.00	5,889,009.43	618,182.36			115.58%	95.00					6,507,191.79
东山广场 26 楼	4,000,000.00	1,939,497.49	1,904,035.80	3,843,533.29		96.09%	100.00					
药谷新厂工程(2 期)	50,000,000.00	37,601,071.72	11,608,169.62	49,208,001.64	1,239.70	98.42%	100.00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进口)	608,564.20	608,564.20		608,564.20		100%	100.00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109,401.70		2,109,401.70	2,109,401.70		100%	100.00					
GMP 认证改造工程	2,600,000.00		2,492,088.45			95.85%	90.00					2,492,088.45
合计	82,222,663.33	62,574,333.25	18,731,877.93	55,769,500.83	61,049.83	--	--			--	--	25,475,660.52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铝塑包装自动线	9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变速器	9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方锥混合机、提升加料机及料桶(新厂)	9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非标热风循环烘箱及热风循环烘箱	9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低压柜	9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VFFS-G4L/180 4 列背封包装机 (304 机箱)	9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十二列条状自动包装机	9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头孢制剂车间-钢结构	95.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头孢制剂车间-土建	95.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青霉素制剂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95.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口服固体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95.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头孢、青霉素制剂车间-净化工程	95.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GMP 认证改造工程	90.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4) 在建工程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000,012.06	73,362,289.79	1,632,000.00	298,730,301.85
商标	997,044.50	180,360.03		1,177,404.53
非专利技术	90,903,298.59			90,903,298.59
专利	210,660.00	73,069,560.00		73,280,220.00
土地使用权	133,597,837.35		1,632,000.00	131,965,837.35
办公软件	1,291,171.62	112,369.76		1,403,541.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928,872.83	14,384,190.60	306,539.68	53,006,523.75
商标	157,824.75	108,655.97		266,480.72

非专利技术	26,361,612.03	11,215,766.74		37,577,378.77
专利	44,779.14	25,503.60		70,282.74
土地使用权	12,043,655.02	2,896,089.15	306,539.68	14,633,204.49
办公软件	321,001.89	138,175.14		459,177.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071,139.23			245,723,778.10
商标	839,219.75			910,923.81
非专利技术	64,541,686.56			53,325,919.82
专利	165,880.86			73,209,937.26
土地使用权	121,554,182.33			117,332,632.86
办公软件	970,169.73			944,364.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06,100.00		2,806,100.00
商标				
非专利技术				
专利		2,806,100.00		2,806,100.00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071,139.23			242,917,678.10
商标	839,219.75			910,923.81
非专利技术	64,541,686.56			53,325,919.82
专利	165,880.86			70,403,837.26
土地使用权	121,554,182.33			117,332,632.86
办公软件	970,169.73			944,364.35

本期摊销额 14,377,923.93 元。

(2)

①本期累计摊销14,384,190.60元，其中本期摊销额14,377,923.93元，6,266.67元为本期新增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②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037号”评估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新药技术无形资产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可收回价值为7,019.39万元，“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新药技术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7,300.00万元，评估减值280.61万元，减值率3.84%。因此，公司对“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新药技术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减值。

(3)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768,867.92			768,867.92
合计		768,867.92			768,867.92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6.88%。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13、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86,962.00			986,962.00	986,962.0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281,227.22			2,281,227.22	1,239,800.00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8,371,286.59			28,371,286.59	1,898,800.00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7,709,847.31		7,709,847.31		
合计	39,349,323.12		7,709,847.31	31,639,475.81	4,125,562.00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A015-2号”评估报告显示，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与公司商誉相关的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7,968.42万元，公司商誉账面价值98.69万元，账面价值合计18,067.11万元；经评估，与商誉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17,973.19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减少了93.92万元。因此，公司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30-1号”评估报告显示，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与公司商誉相关的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净值为2,759.43万元，公司商誉账面价值228.12万元，账面净值合计2,987.55万元；经评估，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2,863.57万元，与账面净值相比减少了123.98万元。经分析计算，其他资产基本上未发减值，因此商誉发生了减值，商誉减值金额为123.98万元。因此，公司对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23.98万元。

③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30-2号”评估报告显示，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与公司商誉相关的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净值为13,493.31万元，公司商誉账面价值2,837.13万元，账面净值合计16,330.44万元；经评估，与商

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6,140.55万元，与账面净值相比减少了189.88万元。经计算其他资产基本未发生减值，故商誉发生减值，商誉减值金额为189.88万元。因此，公司对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89.88万元。

④公司本年度出售了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因收购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的商誉随之减少。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特许权使用费	410,618.32			42,840.36	367,777.96	将于1年内摊销的金额
绿化费	334,402.47		0.04	167,201.24	167,201.19	将于1年内摊销的金额
装修、改造款	1,780,335.22	496,661.92	261,136.72	703,051.60	1,312,808.82	将于1年内摊销的金额
合计	2,525,356.01	496,661.92	261,136.76	913,093.20	1,847,787.97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实际摊销额为866,035.82元，其中604,899.06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初金额。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1,188.51	879,127.87
可抵扣亏损	200,129.19	402,546.74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98.06	491,168.05
其他流动负债	123,126.02	7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1,053.28	575,000.00
小计	2,381,695.06	2,422,84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51.67	
小计	65,751.67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438,344.44	0.00
小计	438,344.44	0.00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710,913.24	4,049,155.32
存货跌价准备	2,633,871.69	153,642.34
可弥补亏损	800,516.78	1,610,186.97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	1,351,554.46	2,218,580.25
其他流动负债	820,840.11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40,355.23	3,833,333.33
小计	12,458,051.51	12,364,898.2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695.06		2,422,84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51.67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049,155.32	1,541,021.99	363,114.65	3,516,149.42	1,710,913.2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3,642.34	3,702,262.91		1,222,033.56	2,633,871.69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06,100.00			2,806,10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986,962.00	3,138,600.00			4,125,562.00
合计	5,189,759.66	11,187,984.90	363,114.65	4,738,182.98	11,276,446.93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989,399.40	17,496,461.47
1 至 2 年	2,482,380.94	1,803,311.96
2 至 3 年	1,341,307.47	1,129,899.56
3 至 4 年	233,394.77	3,068,394.35
4 至 5 年	2,891,052.60	99,281.24
5 年以上	122,009.24	158,307.00
合计	23,059,544.42	23,755,655.58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余额账龄1至2年及2至3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设备尾款，账龄4至5年应付账款2,616,671.85元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所欠债务。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7,254,291.51	26,708,569.54
1 至 2 年	62,872.09	1,099,404.20
2 至 3 年	4,075.1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617.20
合计	27,321,238.70	27,813,590.94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0,886.63	49,876,756.13	48,074,028.80	8,433,613.96
二、职工福利费	485,900.00	3,566,017.17	4,008,017.17	43,9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765.66	8,531,418.87	8,523,720.69	20,463.84
(1) 医疗保险费	12,396.34	2,288,649.22	2,286,935.84	14,109.72
(2) 养老保险费		5,595,723.21	5,590,117.54	5,605.67
(3) 失业保险费	369.32	316,318.96	316,160.11	528.17
(4) 工伤保险费		152,602.55	152,492.41	110.14
(5) 生育保险费		164,072.68	163,962.54	110.14
(6) 意外保险费		14,052.25	14,052.25	
四、住房公积金		2,493,357.50	2,493,357.50	
五、辞退福利		37,694.00	37,694.00	
六、其他	624,936.35	974,037.32	1,033,185.57	565,788.10
工会经费	376,109.38	663,324.12	671,976.56	367,456.94
职工教育经费	248,826.97	310,713.20	361,209.01	198,331.16
合计	7,754,488.64	65,479,280.99	64,170,003.73	9,063,765.90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65,788.1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37,694.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已于2014年1月发放。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50,675.62	4,005,247.89
营业税	408,788.45	10,464.88
企业所得税	4,787,351.25	-2,022,923.82
个人所得税	-91,527.84	-150,655.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406.18	342,581.94
房产税	832,428.69	785,088.17
土地使用税	199,628.36	93,782.53
教育费附加	89,097.22	149,67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398.07	99,231.92
印花税	-0.01	0.00
堤围费	2,291.89	0.00
土地增值税	383,430.76	0.00
合计	8,027,968.64	3,312,490.19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943,082.86	16,678,413.75
1 至 2 年	5,622,824.82	6,599,850.28
2 至 3 年	6,306,972.76	1,005,796.01
3 至 4 年	649,749.51	2,411,307.03
4 至 5 年	1,018,081.00	1,223,626.50
5 年以上		136,201.14
合计	20,540,710.95	28,055,194.7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余额账龄1至2年中有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往来款4,525,300.00元、2至3年中有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往来款4,676,400.00元、有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收取的代付款项1,172,357.40元、4至5年中有749,140.00元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所欠债务。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生产设备补助款	350,840.11	
合计	850,840.11	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①公司承担的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得了2010年中央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补助500万元，2011年8月将该款项购置生产设备，因此自2011年9月起，公司开始将其按该设备使用年限10年平均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②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获得政府补助设备款2,126,200.00元，该批生产设备分别购置于2008年至2011年间，因此自2013年1月起，公司按各项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③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获得政府补助设备款10万元，2013年9月将该笔款项购置生产设备，因此自2013年10月起，公司开始将其按设备使用年限10年平均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④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获得政府补助设备款20万元，2013年9月将该笔款项购置生产设备，因此自2013年10月起，公司开始将其按设备使用年限10年平均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⑤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获得政府补助设备款33万元，该批生产设备购置于2012年9月，因此自2013年10月起，公司将其按生产设备剩余使用年限11年平均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3,625,833.33	3,833,333.33
生产设备补助款	1,807,021.90	
合计	5,432,855.23	3,833,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公司承担的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和生产设备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其他流动负债”相关内容。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4,371,583.95	2,133,700.00		1,366,505,283.95
合计	1,364,371,583.95	2,133,700.00		1,366,505,283.95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856,079.81	1,472,950.24		28,329,030.05
合计	26,856,079.81	1,472,950.24		28,329,030.05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8,821,857.5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821,857.5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52,935.9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2,950.2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201,843.3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4,709,152.78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不适用。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1,853,635.57	362,093,221.91
其他业务收入	7,483,365.59	6,687,057.73
营业成本	161,786,183.01	210,716,854.8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制造	217,952,173.33	101,955,341.24	232,802,919.55	109,445,198.73
买断经营	66,419,011.35	41,612,274.70	65,820,908.12	41,514,571.10
其他代理品种	6,747,473.03	6,418,111.80	61,188,252.17	56,072,094.71
食品加工	10,734,977.86	8,697,648.35	2,281,142.07	2,135,774.77
合计	301,853,635.57	158,683,376.09	362,093,221.91	209,167,639.3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产：	228,687,151.19	110,652,989.59	235,084,061.62	111,580,973.50
儿童药	126,433,774.40	47,867,777.49	154,602,242.45	57,403,036.75
成人药	91,518,398.93	54,087,563.75	78,200,677.10	52,042,161.98

食品加工	10,734,977.86	8,697,648.35	2,281,142.07	2,135,774.77
代理：	73,166,484.38	48,030,386.50	127,009,160.29	97,586,665.81
独家代理	66,419,011.35	41,612,274.70	65,820,908.12	41,514,571.10
儿童药	66,419,011.35	41,612,274.70	65,820,908.12	41,514,571.10
成人药				
其他代理	6,747,473.03	6,418,111.80	61,188,252.17	56,072,094.71
儿童药				
成人药	6,747,473.03	6,418,111.80	61,188,252.17	56,072,094.71
合计	301,853,635.57	158,683,376.09	362,093,221.91	209,167,639.3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区	16,647,145.90	9,711,260.02	27,269,405.06	19,623,970.27
华北区	43,480,180.01	24,611,312.79	59,652,710.60	43,728,241.00
华东区	54,641,841.29	28,786,556.49	73,927,334.88	48,966,581.54
西北区	13,517,814.30	6,634,977.51	13,273,657.88	9,020,433.21
西南区	24,528,603.65	13,085,781.31	35,096,429.53	22,570,581.00
中南区	149,038,050.42	75,853,487.97	152,873,683.96	65,257,832.29
合计	301,853,635.57	158,683,376.09	362,093,221.91	209,167,639.3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7,390,942.50	2.39%
客户 2	4,279,618.63	1.38%
客户 3	3,924,819.66	1.27%
客户 4	3,837,692.31	1.24%
客户 5	3,661,741.03	1.18%
合计	23,094,814.13	7.46%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50,851.31	264,180.11	计缴标准详见税项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8,158.79	1,926,248.13	计缴标准详见税项说明。
教育费附加	886,814.25	851,141.80	计缴标准详见税项说明。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2,006.13	567,427.82	计缴标准详见税项说明。
堤围费	1,225.12	1,456.40	计缴标准详见税项说明。
合计	3,619,055.60	3,610,454.26	--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6,088,387.85	54,237,475.15
差旅费	5,055,882.73	5,730,256.49
工薪	12,381,670.26	9,238,485.30
运费	5,030,953.70	6,858,148.30
会务费	2,662,216.10	2,247,431.80
办公费	1,022,007.46	1,439,084.30
销售折返	694,743.01	726,636.72
折旧费	501,876.11	497,964.09
通讯费	70,043.22	109,671.90
业务招待费	678,649.82	466,528.25
陈列费	326,406.60	353,600.00
其他	6,174,316.92	5,217,456.61
合计	50,687,153.78	87,122,738.91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76,267.67	22,585,450.35
无形资产摊销	13,890,741.92	13,582,258.96

折旧费	10,765,363.14	14,798,709.09
研发费	10,398,983.89	14,286,845.52
办公费	7,283,348.47	7,462,186.82
税金	3,033,314.59	3,210,606.71
业务招待费	2,975,931.71	2,641,180.79
交通及车辆费	2,665,964.56	2,446,438.80
其他	2,877,306.43	1,642,021.22
中介费	1,866,748.57	1,488,280.10
水电费	1,336,449.57	1,233,297.80
基建期间费用	506,870.14	1,068,212.41
过期药品报废	812,177.97	1,020,398.56
通讯费	903,009.59	846,958.70
合计	88,992,478.22	88,312,845.83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000,915.77	-31,932,536.5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0,002.36	60,524.15
合计	-29,840,913.41	-31,872,012.37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6,780.66	
其他	1,340,801.56	3,058,794.52
合计	1,717,582.22	3,058,794.52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1,177,907.34	1,506,983.6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02,262.91	140,925.6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806,1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138,600.00	986,962.00
合计	10,824,870.25	2,634,871.22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25,716.58		3,125,716.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25,716.58		3,125,716.58
债务重组利得		18,733,984.76	
政府补助	5,304,305.28	6,799,427.65	5,304,305.28
其他	287,589.79	417,175.09	287,589.79
合计	8,717,611.65	25,950,587.50	8,717,611.6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返还	3,612,041.29	1,949,727.65	与收益相关	是
商标奖励	60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设备补助款	298,337.99		与资产相关	是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测试补贴	74,731.00		与收益相关	是
尼美舒利颗粒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奖奖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奖奖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开发与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尼美舒利颗粒研发及产业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一种改善溶出性能的尼美舒利药物组合及制备方法与一种盐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及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专利资助款				
燃煤锅炉改造补贴	7,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69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土地款奖励金		3,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法罗培南制剂的研制开发科研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研制开发科技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土地使用税		20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北京科学技术委给予的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改造项目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止咳橘红颗粒等 4 个补贴款		125,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304,305.28	6,799,427.65	--	--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8,471.74	628,700.13	138,471.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8,471.74	628,700.13	138,471.74
对外捐赠	3,903,727.56	215,000.00	3,903,727.56
罚款支出	11,976.10	39,456.31	11,976.10
税收滞纳金	6,975.04	15,693.63	6,975.04
非正常损失		10,321,496.66	
其他	374,537.66	185,219.46	374,537.66
合计	4,435,688.10	11,405,566.19	4,435,688.10

3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733,849.74	6,598,409.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6,899.27	-371,241.75
合计	14,840,749.01	6,227,167.40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14,852,935.99	22,580,53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9,700,233.21	11,720,793.51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743	0.1129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485	0.0586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股份总数	a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14,852,935.99	22,580,53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9,700,233.21	11,720,793.51
稀释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 \div (i+j)$	0.0743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 \div (i+j)$	0.0485

39、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银行利息	33,576,797.35
收到政府补助	3,993,026.00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81,138.91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3,840,333.71
收到海南海事法院扣款	9,569,155.00
合计	51,060,450.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管理费用	24,902,076.21
支付银行手续费	160,002.36
支付营业外支出	350,666.14
支付广告、宣传费	19,016,647.88
支付其他销售费用	14,055,672.02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3,657,524.00
支付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200,000.00
支付南大郭信用社担保款	442,726.56
支付财政局款项	1,362,500.00
合计	65,147,815.17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70,093.18
合计	6,270,093.18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426,930.47	19,631,17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24,870.25	2,634,871.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76,507.56	26,170,335.02
无形资产摊销	14,377,923.93	14,358,438.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6,035.82	715,53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7,244.84	628,700.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7,582.22	-3,058,79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47.60	-371,24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751.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1,011.56	1,685,089.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13,090.20	104,672,53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07,620.19	-57,607,01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8,798.69	109,459,626.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2,922,818.97	1,135,190,046.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5,190,046.86	1,092,695,61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67,227.89	42,494,427.05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300,000.00	8,91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5,000.00	8,91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76.09	504,241.78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6,923.91	8,405,758.22
流动资产	3,252,980.67	8,558,800.18
非流动资产	6,735.53	1,032,470.49
流动负债	895,532.31	7,717,269.26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0,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70,093.18	
流动资产	21,579,520.12	
非流动资产	9,255,140.85	
流动负债	3,345,141.6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39,922,818.97	1,135,190,046.86
其中：库存现金	237,272.81	194,83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9,685,546.16	1,134,995,213.24
二、现金等价物	53,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922,818.97	1,135,190,046.8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海口	洪江涛	文化娱乐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0,000,000.00	58.19%	58.19%	洪江游	79310979-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77.59%的股份，发行后58.19%的股份。宏氏投资于2006年10月12日成立，注册号460000000037987。截至本报告期止，除投资本公司股权外，宏氏投资于报告期内出资投资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并占有康大投资80%的股权，康大投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农业项目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报告期末，宏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中有2770

万股用于质押，宏氏投资持有的股份没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	洪江游	贸易	33,250,000.00	100%	100%	75436358-8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北	洪江涛	医药制造	44,760,000.00	100%	100%	77131933-5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洪江游	医药制造	82,678,898.74	100%	100%	11799545-1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洪江游	医药制造	152,250,000.00	51%	51%	10251003-6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	洪江涛	贸易	3,000,000	100%	100%	74552427-1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省医药贸易中心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70766234-X
山东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78348831-2
深圳市中科海世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06385703-6
广州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7803171-9
广东利普生医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4366851-1
广东牧科实业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7136926-3
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5738800-6
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5107161-8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6797258-0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2129680-9

4、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	出售子公司股权	市场定价	30,000,000.00	100%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	出售土地、固定资产、设备	市场定价	8,710,261.18	100%		
合计				38,710,261.1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3,450,638.2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与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借款事项

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即原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施并购时，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已经停产近两年，为尽快帮助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实施GMP硬件改造和软件升级，争取通过新版GMP认证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以实现公司的并购战略，公司同意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以借款的方式由公司代为支付GMP认证前生产设备设施及厂房改造的款项等。

截至2012年6月，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借款金额为12,557,588.25元。河北康芝制药有

限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GMP认证（2010版）的硬件改造和软件升级工作，正积极准备申请GMP认证（2010版），但暂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缺乏经营性收入，所以至今暂未向公司偿还借款。

为了有效避免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因可能再出现或有债权人通过相关司法途径查封其资产的风险，并妥善处理公司与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之间上述的债权债务关系，2012年8月6日公司已将其与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时出于能顺利实现债权的目的，在仲裁期间提出对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进行仲裁财产保全的申请。2012年8月4日，海口海事法院出具（2012）琼海法仲保字第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准许仲裁申请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2）自即日起查封被申请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邱县新城288号河北省邯郸市邱县鑫马工业园内的三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邱国用[2004]第002号、邱国用[2004]第004号、邱国用[2004]第063号）和十处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号分别为：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26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27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28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29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0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1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2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3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7]第0003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7]第0004号），冻结被申请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行”）的资产拍卖款人民币9,649,837.00元（对其中已被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6,349,837.00元予以轮候冻结）；

（3）查封申请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保税区C09-3地块的国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2008]第010401号）和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乙号路综合楼和厂房的二处房屋所有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号分别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2307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1449号）。

2012年9月17日，海南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海仲字第431号裁决书，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应当于2012年9月19日前将所欠申请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12,557,588.25元全部偿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012年11月5日，海口海事法院出具（2013）琼海法执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①解除对被执行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现存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南路支行的资产拍卖款人民币9,649,837.00元的冻结。

②扣划被执行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现存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南路支行的资产拍卖款人民币9,649,837.00元至本院代管款账户。

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25日收到海口海事法院支付的执行款共400万元。

201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海口海事法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是：

（1）解除被执行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邱县新城288号河北省邯郸市邱县鑫马工业园内的三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邱国用【2004】第002号、邱国用【2004】第004号、邱国用【2004】第063号）的查封；

(2) 解除被执行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邱县十处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号分别为：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26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217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218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219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0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1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2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6】第0133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7】第0003号、邱房权证新马头字【2007】第0004号）的查封；

(3) 解除对申请执行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保税区C09-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2008】第010401号）和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乙号路综合楼和厂房的二处房屋所有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号分别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230号、海口市房权证海字第HK101449号）的查封。

(4) 终结申请执行人康芝药业与被执行人河北康芝借款纠纷一案本次执行程序，上述暂存于海口海事法院账户上的执行余款5,649,837.00元扣除应承担80,682.00元执行费后余5,569,155.00元已转入公司账户。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0,000,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0年10月10日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堂”）与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由威尔曼将其ZL98113282.0号发明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国瑞堂使用；授权使用范围为“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本专利中复方制剂【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每支分别为1.2克（3:1）、2.4克（3:1）两个规格”。上

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瑞堂决定将上述品种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生产经营，经协商，威尔曼、公司与国瑞堂于2011年9月30日达成共识并据此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并且，威尔曼与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就ZL98113282.0号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收到清远仲裁委员会广州分会（以下简称“清仲委”）签发的编号为（2014）清仲字第203号的仲裁通知书，威尔曼向清仲委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 1）、裁令公司立即支付合同款人民币250万元；
- 2）、裁令公司立即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 3）、裁令公司（在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含许诺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包括1.2g和2.4g两个规格）；
- 4）、裁令公司提供其（包括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2012和2013年度实际生产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的数量（包括1.2g和2.4g两个规格）；
- 5）、本案威尔曼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以及仲裁费用（含财产保全费用）由公司承担；
- 6）、公司在仲裁裁决后未履行付款义务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威尔曼在向清仲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认为公司对其拖欠了到期应付款项，应按照合约规定，立即付清欠款、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药品，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4年3月10日，公司向清远市中院提交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请求法院确认公司与威尔曼于2011年9月30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是否有效。2014年3月13日，公司向清仲委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请求裁决确认公司与威尔曼于2011年9月27日就ZL98113282.0号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无效合同，双方无需继续履行；请求裁决威尔曼赔偿因其恶意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20万元；请求裁决仲裁费用由威尔曼负担。2014年3月18日，清仲委广州分会决定受理公司于3月13日提交的反请求申请，并出具了编号为（2014）清仲字第203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1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清仲委广州分会就本次仲裁事项发来的《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24日，清远市中院决定受理公司于3月10日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并出具了编号为（2014）清中法民二仲字第2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传票，案件将于2014年5月8日进行证据交换，5月15日进行开庭审理。在收到清远市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后，公司随即向清仲委提交了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文件，提请清仲委中止该仲裁案件的审理。2014年3月24日，清仲委出具了《中止审理通知书》，决定中止审理公司与威尔曼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程序。

2014年3月31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司对国瑞堂、威尔曼提起的诉讼。

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提出的确认仲裁效力申请以及仲裁反请求申请能否得到相应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支持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也因此尚无法判断。

(2)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3]249号),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贞蓉丹合剂和止咳橘红颗粒产业化项目获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其中,首期款项200万元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账。

(3) 201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万元。拟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10,00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须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止本报告日,无应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的新药技术转让的补充申请情况

2013年3月26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规格为1.2g]由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技术转让给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0018)。

2013年3月26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规格为2.4g]由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技术转让给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0019)。

(2) 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①2013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陆潇波先生、陈惠贞女士、洪志慧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黄淑祥先生、李萍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②2013年12月26日,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洪江游、洪江涛、洪丽萍、胡飞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清和、陈友春、郑欢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洪志慧、洪东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③2013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洪江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选举洪江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洪江游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永强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洪丽萍、李幽泉、林德新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会良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17,537,846.05	72.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808,943.20	100%	21,018.72	0.75%	6,787,351.55	27.9%	463,636.68	6.83%
组合小计	2,808,943.20	100%	21,018.72	0.75%	24,325,197.60	100%	463,636.68	1.91%
合计	2,808,943.20	--	21,018.72	--	24,325,197.60	--	463,636.6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2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②本期无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内	2,172,291.20	77.34%		3,233,959.05	47.65%	
7 至 12 月	270,347.00	9.62%	2,703.47	1,011,840.00	14.91%	10,118.40
1 至 2 年	366,305.00	13.04%	18,315.25	365,281.50	5.38%	18,264.08
2 至 3 年				2,176,271.00	32.06%	435,254.20
合计	2,808,943.20	--	21,018.72	6,787,351.55	--	463,636.6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非关联方	415,176.50	6 个月内	14.78%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592.00	6 个月内	13.87%
福建南平中鹭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80.00	6 个月内	9.91%
青岛天合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业园经营部	非关联方	246,616.00	2 年以内	8.78%
广西柳州吴大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684.00	2 年以内	8.64%
合计	--	1,572,348.50	--	55.9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13,267,814.24	40.84%			65,540,889.96	97%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9,216,472.67	59.16%	14,575.78	0.08%	2,030,113.06	3%	1,112,009.86	54.78%
组合小计	32,484,286.91	100%	14,575.78	0.04%	67,571,003.02	100%	1,112,009.86	1.65%

合计	32,484,286.91	--	14,575.78	--	67,571,003.02	--	1,112,009.86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1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②无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备用金	12,529,397.99	2年内	38.57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押金	413,565.90	6个月内	1.27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备用金	90,717.41	6个月内	0.28
广州大观华荣商店	订金	68,170.00	6个月内	0.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押金	58,933.94	2-4年	0.18
中海物业	订金	24,000.00	6个月内	0.07
海南宏良气体有限公司等共6户	押金	83,029.00	累计发生	0.26
合计		13,267,814.24		40.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6个月内	19,081,833.80	99.3%		733,860.87	36.15%	
7至12月	31,781.21	0.17%	317.81	57,815.59	2.85%	578.16
1年以内小计	19,113,615.01	99.47%	317.81	791,676.46	39%	578.16
1至2年	48,863.93	0.25%	2,443.20	115,872.10	5.71%	5,793.60
2至3年	51,691.00	0.26%	10,338.20	20,480.50	1.01%	4,096.10

3 年以上	2,302.73	0.02%	1,476.57	1,102,084.00	54.28%	1,101,542.00
3 至 4 年	1,218.73	0.01%	609.37	1,084.00	0.05%	542.00
4 至 5 年	1,084.00	0.01%	867.20			
5 年以上				1,101,000.00	54.23%	1,101,000.00
合计	19,216,472.67	--	14,575.78	2,030,113.06	--	1,112,009.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000.00	6 个月以内	46.18%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529,397.99	2 年以内	38.57%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3,450,638.20	6 个月以内	10.62%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非关联方	413,565.90	6 个月以内	1.27%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备用金	90,717.41	6 个月以内	0.28%
合计	--	31,484,319.50	--	96.92%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000.00	46.18%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529,397.99	38.57%
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3,450,638.20	10.62%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办事处	办事处	90,717.41	0.28%
合计	--	31,070,753.60	95.6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250,000.00	3,000,000.00	30,250,000.00	33,250,000.00	100%	100%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700,000.00	28,000,000.00	14,700,000.00	42,700,000.00	100%	100%		1,239,800.00	1,239,800.00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	100%		1,898,800.00	1,898,800.00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2,646,432.78	92,646,432.78		92,646,432.78	51%	51%		986,962.00	986,962.00	
合计	--	348,596,432.78	333,646,432.78	14,950,000.00	348,596,432.78	--	--	--	4,125,562.00	4,125,562.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2,147,190.69	108,942,324.69
其他业务收入	5,694,509.89	4,849,019.35
合计	107,841,700.58	113,791,344.04
营业成本	57,933,925.56	56,638,416.7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行业	102,147,190.69	54,849,309.40	108,942,324.69	55,291,743.28
合计	102,147,190.69	54,849,309.40	108,942,324.69	55,291,743.2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儿童药	73,075,051.80	37,809,435.89	85,110,302.71	39,510,163.99
成人药	29,072,138.89	17,039,873.51	23,832,021.98	15,781,579.29
合计	102,147,190.69	54,849,309.40	108,942,324.69	55,291,743.2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区				
华北区	103,679.49	19,031.01	52,397.44	7,294.95
华东区	3,713,829.06	195,750.30	3,264,772.65	150,726.62

西北区	1,025,302.56	180,588.29		
西南区	106,789.74	9,338.24	20,441.62	285.05
中南区	97,197,589.84	54,444,601.56	105,604,712.98	55,133,436.66
合计	102,147,190.69	54,849,309.40	108,942,324.69	55,291,743.28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87,528,924.13	81.16%
客户 B	7,390,942.50	6.85%
客户 C	926,185.50	0.86%
客户 D	769,035.90	0.71%
客户 E	656,376.44	0.61%
合计	97,271,464.47	90.1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33,700.00	
其他	1,227,609.62	52,041.08
合计	-906,090.38	52,041.08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720,850.91	27,240,124.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66,352.56	1,208,853.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35,022.70	14,926,509.75
无形资产摊销	1,423,331.88	1,405,173.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701.28	374,47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7,22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6,090.38	-52,04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33.56	-81,84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751.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6,477.77	876,04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6,548.67	52,998,80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67,406.05	-8,127,55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5,970.51	90,768,544.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9,573,675.03	1,000,375,752.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0,375,752.09	952,928,90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02,077.06	47,446,842.98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4,02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4,305.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4,183.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40,80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3,81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2,48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684.92	
合计	5,152,702.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4%	0.0743	0.0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0478	0.047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占资产/利 润总额比 率 (%)	原因说 明
应收票据	12,179,648.19	5,343,637.00	6,836,011.19	128.00		注 1
应收利息	4,772,794.34	8,348,675.92	-3,575,881.58	-42.83		注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600,472.10	49,180,830.83	-21,580,358.73	-43.88		注 3
坏账准备	1,566,772.80	2,799,774.66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989,162.95	55,049,365.27	-29,060,202.32	-52.79		注 4
坏账准备	144,140.44	1,249,38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3,093.20	604,899.06	308,194.14	50.95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53,000,000.00		53,000,000.00	100.00		注 6
在建工程	34,101,617.23	72,394,316.80	-38,292,699.57	-52.89		注 7
无形资产原值	298,730,301.85	227,000,012.06	71,730,289.79	31.60		注 8
累计摊销	53,006,523.75	38,928,872.83				
减值准备	2,806,100.00					
开发支出	768,867.92		768,867.92	100.00		注 9
应交税费	8,027,968.64	3,312,490.19	4,715,478.45	142.00		注 10
其他流动负债	850,840.11	500,000.00	350,840.11	70.17		注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32,855.23	3,833,333.33	1,599,521.90	41.73		注 12
销售费用	50,687,153.78	87,122,738.91	-36,435,585.13	-41.82		注 13
资产减值损失	10,824,870.25	2,634,871.22	8,189,999.03	311.00		注 14
投资收益	1,717,582.22	3,058,794.52	-1,341,212.30	-43.85		注 15
营业外收入	8,717,611.65	25,950,587.50	-17,232,975.85	-66.41		注 16

营业外支出	4,435,688.10	11,405,566.19	-6,969,878.09	-61.11		注 17
所得税费用	14,840,749.01	6,227,167.40	8,613,581.61	138.00		注 18

注 1：期末较年初增加 6,836,011.19 元，增加 1.28 倍的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注 2：期末较年初减少 3,575,881.58 元，减少 42.83%的主要原因为期末定期存款余额减少且存期缩短所致。

注 3：期末较年初减少 21,580,358.73 元，下降 43.88%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部分货款。

注 4：期末较年初减少 29,060,202.32 元，下降 52.79%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以海南国瑞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3,800.00 万元代理保证金抵减无形资产转让款、收回海口海事法院 9,649,837.00 元冻结款项以及本期增加应收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3,450,638.20 元出售资产款所致。

注 5：期末较年初增加 308,194.14 元，增加 50.95%的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注 6：公司在期末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①本期公司购入中信银行海口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 20 号 88 期”共 2,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2 月 8 日（共 43 天），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5%。

②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购入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保本型 2013 年第 59 期”共 2,500.00 万元，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共 42 天），最高年化收益率 5%。

③本期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购入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平安银行顶尖计划 2 号”共 300 万元，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共 1 个月），最高年化收益率 3.6%。

注 7：期末较年初减少 38,292,699.57 元，减少 52.89%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新厂二期工程和广东东山广场 26 楼装修工程在本期转固所致。

注 8：期末较年初增加 71,730,289.79 元，增加 31.60%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购入“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新药技术 7,300.00 万以及本期公司出售土地所有权 163.20 万元所致。

注 9：期末较年初增加 768,867.92 元，增加 100.00%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增委托外部单位研究开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所致。

注 10：期末较年初增加 4,715,478.45 元，增加 1.42 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上期预缴了部分所得税及本期期末计提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注 11：期末较年初增加 350,840.11 元，增加 70.17%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获得政府发放的生产设备

补助款所致。

注 12：期末较年初增加 1,599,521.90 元，增加 41.73%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获得政府发放的生产设备补助款所致。

注 13：本期较上期减少 36,435,585.13 元，减少 41.82%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投入广告宣传费减少所致。

注 14：本期较上期增加 8,189,999.03 元，增加 3.11 倍的主要原因为：①计提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②计提无形资产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减值。

注 15：本期较上期减少 1,341,212.30 元，减少 43.85%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减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收益减少。

注 16：本期较上期减少 17,232,975.85 元，减少 66.41%的主要原因系上期确认了债务重组利得。

注 17：本期较上期减少 6,969,878.09 元，减少 61.11%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未发生非正常损失。

注 18：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8,613,581.61 元，上升 1.38 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捐赠支出视同销售缴纳所得税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